

口自东向西的流动密不可分。抗日战争期间的产业大转移客观上加速了西部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促进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整合。而西部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和城市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全面展开。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计划体制下，历次人口自东向西的大迁移都伴随着西部地区工业建设的高潮。从建国初期开始的支援大西北大西南为西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为西部的开发和建设注入了活力。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启的“三线建设”更是全面推动了西部的工业化。

从西部发展的历史来看，我国西部地区的开发和建设始终伴随着大量的人口流入，自东向西的流动人口始终是西部发展活力的重要来源，即使在当代也是如此（参见表 1）。

表 1 人口迁移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

	1978-1987 年	1996-2003 年
东部	6.004	1.982
中部	2.755	0.073
西部	5.550	4.204

资料来源：刘传江、段平忠，2005 年，“人口流动对经济增长地区差距的影响”。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人口管理制度的调整，我国人口从严格的户籍管理和迁移控制下逐步解放出来，出现了规模空前的跨城乡、跨地域的流动人口潮。与我国历史上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不同的是，这次人口流动大潮是伴随着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起飞和加工业发展从西部向东部流动的，首先是开放最早、市场机制最活跃、工资制度最灵活、就业没有户籍限制的沿海地区吸引了西部不同层级的劳动者，一度出现了被人们称为“孔雀东南飞”的人才流动大潮。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和人力资本配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结果是大规模的流动人口为东部提供了重要的管理和技术力量以及丰富的廉价劳动力，保障了东部经济腾飞所需要的各个层次的人力资源；同时，大量管理和技术人员外流使得西部的社会经济发展面临严重的人才流失和人力资源短缺问题，加剧了东西部之间的发展差距。近代历史中人口流动传统方向的这种逆转造成了西部人力资源的大量流失，对于西部发展的深远的负面影响已经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层面显现，但学界对其研究尚不深入。在西部地区中高层人才向东部地区流动的同时，东部地区的个体商贩和服务业人员也大量涌入市场经济起步较晚的西部城镇，形成了东部和西部地区之间不同层级的人口对流现象。

近年来西部地区的人口流动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一方面随着“西部大开发”建设项目和“对口支援”项目的实施，东部企业和劳动力随同这些项目进入西部城镇，出现了新的一波建设高潮；另一方面，西部一些地区民族关系趋于紧张，发生了多次后果严重的恶性暴力事件和恐怖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在西部居住就业的一些汉族人员开始向东部省市迁移。对于这些人口流动的最新动态，应当引起学界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 二、改革开放前 30 多年西部开发中应当汲取的经验教训

我国的西部地区包括 12 个省市区，面积 685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71.4%，人口 3.67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8.8%。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当中，有 48 个聚居于西部。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71.5% 和民族自治地方面积的 86% 在西部 12 个省市区。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民族地区整体的发展有赖于西部地区的进一步开发，而我国少数民族的发展也有赖于西部地区的发展。

建国以来，为加快和保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我国实施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特殊措施，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大量的帮助和支援，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发展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但是，由于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历史局限性，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的经济政策与民族政策的衔接不是非常紧密，建国以来到 20 世纪末的西部开发建设中存在许多问题，在今天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中需要认真加以反省和总结，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使西部大开发能够真正全面协调地促进地区的发展和人的发展。

80 年代人口流动方向的逆转，使得西部地区因“孔雀东南飞”失去一部分宝贵的人力资源，致使西部地区的生产经营、现代教育、医疗服务、卫生保健等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经济、教育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一度出现滑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建国后的前 30 多年（1949-1982）里，对西部地区的开发和现代化建设没有充分吸收当地人口尤其是少数民族人口参与。这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有关少数民族发展状况的数据分析直观反映出来。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人力资源严重流失得以持续进行的政治经济原因和社会心理问题。

### 1、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严重滞后，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少数民族的发展脱节

城市化是伴随工业化发生的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是社会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指标。由于城市化一方面是产业结构升级、人口现代教育素质提高和经济行为变化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意味着人的生活方式和生存质量的提升，因此，城市化水平可以用来综合地考察地区 and 人的发展状况。

表 2 反映了西部 12 省市区城市和城镇发展水平。在 2000 年，12 省市区中除内蒙古城市人口比例略高于全国外，其他 11 省市区均低于全国总体水平，其中城市人口比例最低的西藏自治区仅为全国的三分之一强。西部有 10 个省市区的镇人口比例也低于全国总体水平，最低的甘肃省低于全国 5 个百分点。

表 2 2000 年西部省市区城镇人口比例（%）

地区别	城市人口	镇人口	城镇人口
<b>全国合计</b>	23.5	13.4	36.9
内蒙古	24.3	18.4	42.7
广西	14.1	14.0	28.2
重庆	21.6	11.5	33.1
四川	14.8	12.3	27.1
贵州	12.4	11.6	24.0
云南	11.0	12.4	23.4
西藏	8.3	11.1	19.4
陕西	19.5	12.6	32.1
甘肃	15.7	8.3	24.0
青海	20.7	11.7	32.3
宁夏	21.9	10.6	32.4
新疆	23.1	10.7	33.8
西部合计	16.4	12.4	28.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版表 t0101、t0101a、t0101b 计算（短表数据）。

表 3 是人口主要聚居在西部的一些少数民族的城镇人口比例。所列 8 个少数民族中城市人口的比例均低于全国，差距最小的蒙古族低于全国 4.2 个百分点，最大的东乡族只有全国的十分之一强。镇人口比例略优于城市人口比例，蒙古族和壮族高于全国总体水平，但最差的东乡族只有 2.0%。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到，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水平低，是制约我国西部人口城市化的重要因素。

表 3 西部主要少数民族城镇人口比例\*

民族	2000年			1990年	2000年比1990年 变动百分点
	城市人口	镇人口	城镇人口	城镇人口	
全国合计	23.5	13.4	36.9	26.2	10.7
少数民族合计**	11.9	11.6	23.4	16.4	7.0

汉族	24.6	13.5	38.2	27.1	11.1
蒙古族	15.8	16.9	32.7	24.4	8.3
藏族	4.1	8.7	12.8	7.0	5.8
维吾尔族	10.3	9.1	19.4	15.5	3.9
苗族	5.7	8.4	14.1	8.0	6.1
彝族	4.0	6.4	10.4	8.2	2.2
壮族	8.8	13.6	22.4	9.9	12.5
哈萨克族	6.4	8.8	15.3	14.1	1.2
东乡族	2.3	2.0	4.3	2.2	2.1

\* 由于回族人口遍布全国，且散杂居人口中城市人口比例较高，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不能反映西部地区回族的状况，因此未将回族列入。限于报告篇幅，配合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所涉及的民族成分，这里只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几个民族进行数据分析。以下同。

\*\* 不含未识别人口和入籍外国人。以下同。

资料来源：少数民族普查数据电子版表 1-1，1-2a，1-2b。

如果将各民族的城镇人口比例与各民族聚居省份的城镇人口比例作一比较，就会发现民族地区人口的城市化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之间的巨大差距。表 4 中，蒙古族的城镇人口比例在 2000 年低于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人口 10 个百分点，维吾尔族只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 57.4%，哈萨克族则不到 50%。与自治区整体水平差距最小的壮族，民族人口城镇化比例也低于自治区整体水平 5.6 个百分点。

表 4 各民族城镇人口比例与所在省区城镇人口比例之比较

民族	2000年城镇人口比例	省区	2000年城镇人口比例
蒙古族	32.7	内蒙古	42.7
藏族	12.8	西藏	19.4
		青海	32.3
维吾尔族	19.4	新疆	33.8
哈萨克族	15.3		
苗族	14.1	贵州	24.0
彝族	10.4	四川	27.1
		云南	23.4
壮族	22.4	广西	28.2
东乡族	4.3	甘肃	24.0

表 4 还显示出，在这里所涉及的民族和地区中，人口的城市化水平在地区之间存在差别（有的超过 20 个百分点），在民族之间也有差别（有的超过 20 个百分点），而少数民族人口城镇化比例与所在地区总人口的这一比例之间的差距也有差别，极差也接近 20 个百分点。这说明，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与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间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少数民族没有很好地参与到地区的城市化进程中来，西部地区城镇在很大程度上以汉族人口为主体，越是落后地区的少数民族城市化水平的落后程度越严重。

人口的城市化这一个指标，充分说明了费孝通先生曾经强调要给予特别关注的“民族地区的发展不等于少数民族的发展”的现象的严重程度（马戎，1993：19）。正是由于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当地人口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参与程度不够，在我国人口流动方向发生改变的形势下，西部地区与中东部的差距不断拉大并难以逆转，少数民族对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程度有限。

## 2、对少数民族的管理和技术力量的发展没有给予足够重视，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结构严重失衡

建国以后，党和国家始终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育，通过各种途径为各民族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人才。从表 5 的数据中可以看到，少数民族管理和专业技术类行业就业人口的结构与全国总体状况有很大差异。在 2000 年，本文所讨论的 8 个少数民族中有 6 个教育、文化艺术

及广播电影电视业从业人员比例高于全国水平，藏族这一比例偏低，而东乡族的这一比例只有全国的一半多一点。与全国差距最大的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比例，最高的蒙古族也只是刚刚超过全国水平的一半，哈萨克族和东乡族则不到六分之一。“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从业人员的比例与全国总体水平相比较为接近，如全国就业人口中“负责人”的比例为 1.67%，但藏族这一比例偏高，东乡族偏高的程度达 24.2 个百分点。如果以全国水平为正常值来比较，则可以说，在本文所考察的 8 个少数民族中，有一半管理和专业技术类行业就业人口的结构失衡。

表5 各民族管理和专业技术类行业从业人员比例

民 族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占三行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占三行业%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占三行业%
合 计	49.8	4.4	45.8
汉族	49.6	4.5	45.9
蒙古族	50.7	2.4	46.8
藏族	44.6	1.2	54.2
维吾尔族	56.1	1.1	42.8
苗族	54.1	1.4	44.6
彝族	52.4	1.3	46.3
壮族	58.8	1.9	39.2
哈萨克族	59.7	0.7	39.6
东乡族	29.3	0.7	70.1

资料来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资料》电子版，表3-2 各民族分性别、行业门类的人口（长表数据）。

建国以后的数次大规模有计划的人口迁移，都是将东部的技术力量向西迁移，以补充西部建设对各种专业技术力量的需要。这种做法，一方面弥补了随着西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人才短缺问题，另一方面也忽视了对当地人人才队伍结构的重视，忽视了对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对少数民族社会观念、行为方式和就业结构的导向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流动的方向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而对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结构的调整并没有与时俱进，时至今日，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问题依然需要高度关注。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的结构性缺陷在西部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现代化建设中的负面影响已经日益暴露，并仍会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发挥影响。

### 3、没有培育起一支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少数民族非农人口的产业分布不合理

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总是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转变，而劳动力就业结构的相应调整也必然发生，产业结构与劳动力就业结构是同一问题的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因此，劳动力的产业分布可以直观地说明产业结构的状况。在我国实行计划经济的前 30 年间，现代化进程主要体现在工业化方面，第三产业的发育严重滞后，人口的产业结构变化也表现在从农业人口向工业人口的转移。而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人口的产业结构转移主要表现为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的转移。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就业人口在第二产业的分布主要是建国以后前三十年的工业化程度在人口结构上的表现。

表6 2000年西部地区人口的产业结构（%）

地区别	一产	二产	三产	其他行业
合计	64.4	19.5	15.9	0.2
内蒙古	61.8	18.4	19.5	0.3
广西	77.7	9.4	12.6	0.3
重庆	72.8	14.1	13.0	0.1
四川	77.6	10.5	11.7	0.1
贵州	81.8	8.0	10.1	0.1
云南	79.3	9.3	11.3	0.1
西藏	79.8	6.3	13.5	0.4
陕西	71.0	14.3	14.5	0.2
甘肃	79.5	9.7	10.6	0.2
青海	72.5	12.1	15.2	0.2
宁夏	63.9	18.3	17.6	0.1
新疆	61.4	16.7	21.2	0.7



西部合计 75.2 11.5 13.0 0.2

资料来源：《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版表14-1。

表6反映了西部地区人口的产业分布状况，可以看到，内蒙古、宁夏和新疆人口的产业分布接近于全国总体水平，其他9个省市自治区农业人口向其他产业转移的比例较低，其中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六省区二产人口比例低于西部地区总体水平，最低的西藏不及全国的三分之一。

再来看西部几个主要少数民族人口的行业分布情况。表7反映了几个民族人口产业结构的共同特征，农业人口所占比例明显高于全国水平，二产的人口比例尤其低，说明少数民族人口中产业工人的发育极其迟缓。

表7 2000年西部主要少数民族人口的行业分布(%)

民族	一产	二产	三产	其他
合计	64.4	19.5	15.9	0.2
蒙古族	71.1	10.7	18.5	0.2
藏族	86.4	3.9	9.8	0.1
维吾尔族	80.4	6.8	12.5	0.4
苗族	86.9	6.7	6.5	0.1
彝族	90.6	4.3	5.7	0.1
壮族	80.1	9.4	9.7	0.2
哈萨克族	77.9	4.8	16.3	0.3
东乡族	94.0	1.5	4.6	0.0

资料来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资料》电子版，表3-2各民族分性别、行业门类人口(长表数据)

将表6和表7结合起来进行比较，从表8中可以看到，上文在人口的城市化指标里讨论的问题，从不同的侧面又被反映出来。即使在数据允许作直接比较的四个自治区，地区人口的产业分布与实行自治民族人口的产业分布之间的差距也是一目了然，一些民族在人口的产业结构上的落后形势令人震惊，如东乡族人口几乎可以说仍然处于工业化进程之外。

表8 2000年西部各省市区与西部主要民族人口的产业分布比较

比较	一产	二产	三产
内蒙古	61.8	18.4	19.5
蒙古族	71.1	10.7	18.5
广西	77.7	9.4	12.6
壮族	80.1	9.4	9.7
四川	77.6	10.5	11.7
彝族	90.6	4.3	5.7
贵州	81.8	8.0	10.1
苗族	86.9	6.7	6.5
西藏	79.8	6.3	13.5
藏族	86.4	3.9	9.8
甘肃	79.5	9.7	10.6
东乡族	94.0	1.5	4.6
新疆	61.4	16.7	21.2
维吾尔族	80.4	6.8	12.5
哈萨克族	77.9	4.8	16.3

这种状况可以说与建国以来开发西部、建设西部的指导方针和实施策略有直接关系，尤其是三线建设期间，东部沿海地区大量工厂西迁，建成了攀枝花、西昌、六盘水等著名工业城市，但是这些城市以及散落在西部各地的大型厂矿并没有突破条块分割，并没有有意识地将当地人口纳入其运行体系中，为少数民族培养出一支具备规模的产业工人大军，这就使少数民族失去了劳动力从传统农业向工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这种状况在今天使得少数民族在西部大开发中处于整体劣势地位，并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善。



当然，我们同时也需要指出，由于西部一些地区（如青藏高原）受到自然资源条件（能源、工业原材料）和交通条件等方面因素的制约，地区经济和产业结构不可能与东部一样，需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出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产业结构。但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在工业化、城镇化方面的严重滞后，确是一个值得认真关注的问题。今天一些少数民族劳动力在进入制造业时遇到的适应性困难，或多或少与这些民族在建国后的头三十多年里没有形成一支其规模足以影响人们的劳动观念的产业工人队伍有关。

**4、在社会经济的现代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语言学习与现代教育的通用性关系的处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致使少数民族人口的教育和人力资源的开发使用只能局限在本民族社区内部，人口现代教育素质低下与非技术人力资源相对过剩严重的局面并存**

建国以来，为了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障少数民族现代教育的发展，国家投入巨大力量在西部地区建立了普通现代教育和民族教育这两套平行的教育体系，提高了少数民族的现代教育素质，为少数民族培养了大批人才。但是受政治挂帅观念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民族教育体系对于少数民族的工业技术、商业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培养重视不够，民族高等教育体系在专业结构上存在先天性偏差。

计划经济时代，全国的教育资源统筹配置，西部地区的普通教育事业主要依靠东中部地区的人力支援，在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方面与东部地区有一定差距，但差距被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技干部、文教人员自西向东的大量流动，西部优质教育资源流失严重，整体教育质量出现滑坡。这一问题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区的表现是多重的。第一，实行汉语教育的普通教育体系中，不仅义务教育阶段的合格师资出现严重短缺，教学质量下滑，而且师范教育的整体质量也受到极大影响，民族地区的普通现代教育质量问题开始进入恶性循环；第二，依靠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的汉族教师支撑的少数民族汉语教育陷于全线停滞状态，由于大量汉族教师的流失导致汉语教学水平下降，目前一些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汉语教学质量之差，令人堪忧，这些地区民族学校的汉语教育对学生掌握这一交流工具没有发挥实际作用；第三，由于汉语学习出现问题，以汉语为教学语言的其它课程的教学质量几乎无从谈起；第四，以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教育方面的汉族专门人才的密切配合为有效工作前提的少数民族教材建设体系，由于大量专业人员的东迁，受到极大冲击，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语言教材建设无法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这些问题出现的原因之一，可以归结到建国后的前三十多年中，在西部的教育事业发展中没有注意无论是在知识体系还是在语言能力方面全面培养现代教育体系维持和发展所需要的当地人才，西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人们所说的“抱着、哄着”的状态。

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在民族政策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出现了强调民族语言重要性、保护传统文化的思潮。这种思潮本身无可厚非，但其在语言问题和教育系统中的影响则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矫枉过正”的现象，需要理性地加以深刻反省。在本民族文字系统相对发达的民族中，在以下三个方面或多或少地出现问题：首先，对少数民族文字方案的改变（如新维文、新哈文的停止使用）在某种程度上轻率地葬送了近二十年中几代人的教育成果，人为制造出大量的“新文盲”以及知识倒退，这对一个民族的文字文化和精神世界的摧残甚至大于忽视传统文化本身；第二，受上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在民族教育体系内部形成面向历史、面向传统的知识生产体系过度膨胀，而面向未来、服务现实的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知识生产迅速萎缩的局面，导致少数民族学生的知识学习、知识分子的知识生产的内容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严重脱节；第三，追求民族教育的规模而忽视其发展方向、追求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数量而忽视其专业结构和质量，民族教育培养的人才素质与社会发展需要严重脱节。而在一些有本族语言但无文字的少数民族中，内地支持力量的撤出曾一度导致其聚居区基础教育体系的失效，如东乡族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这些问题叠加在一起,使得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体系与普通现代教育体系之间的差距越拉越大,在民族教育体系中接受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实际上没有享受到合格的、适应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现代教育服务。一方面,大量接受民族教育的高学历人员在面对全国人才市场的筛选时,由于语言和(或)知识的通用性的限制而使其教育资本失效,只能局限于在本地区内极为有限的社会部门中寻找就业机会,出现人力资源的相对过剩现象;另一方面,少数民族的基础教育严重滞后,人均受教育年限普遍偏低,人们受教育的质量则更低,大量人口被限制在农村牧区的简单体力劳动范围内,难以实现产业转移和人口流动。民族教育体系所存在的问题使少数民族教育不仅没有很好地发挥面向未来、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的功能,甚至成为当前少数民族人口转移和就业压力的一个“病灶”。

#### 5、没有处理好资源环境与人口发展的关系问题,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过快,加大了西部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致富的难度和加速发展的压力

我国人口以汉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全国总数的90%以上。与此相对应,其他民族的人口尽管有的绝对规模已经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但与汉族相比终归算是少数,因此,我国的其他民族统称“少数民族”。这种以人口相对规模来划分民族的方式,客观上起到了鼓励民族人口增长的作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前,全国各民族中盛行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人多力量大”的观念。由于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与内地的差距,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相对较高,建国后一个时期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率一直没有超过汉族的水平。

自20世纪80年代初,中央政府开始在全国汉族当中严格推行计划生育,一对夫妇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许多汉族尤其是城市居民普遍认识到人口过多有碍经济社会发展,也开始自觉限制生育。但是各地少数民族民众由于受各种传统观念和社会心理的影响,其中相当数量的人们依然延续着传统的生育观念。同时,通过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来改变其人口比重,并以此保护本民族人口和文化遗产的思想较为普遍。国家一方面对汉族人口实行较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尽力控制人口总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政府考虑到少数民族的愿望放宽了少数民族的人口控制政策,实行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二孩”或“三孩”的政策,个别地区甚至不加限制或限制无效。由于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和医疗保健水平普遍提高,加之民族优惠政策在客观上鼓励族际通婚子女申报“少数民族”身份,并允许原本登记为汉族的一些人在1982-1990年期间改为少数民族。以上几个因素加在一起,使少数民族人口进入高增长阶段。

1990-2000年间,少数民族人口的高增长更加突出。满、土家、高山、羌、毛南、保安、东乡等13个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都在2.0%以上,其中高山族和羌族分别高达4.3%和4.3%。蒙古、藏、维吾尔等8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也在1.4%-2.0%之间,高于全国总人口年均增长率0.9%的水平(菅志翔,2009:9-12)。本文所比较的几个民族中,在1990-2000年间只有壮族人口的增长水平在此期间低于全国总体水平(详见表9)。

表9 西部主要民族1990-2000年人口增长率

族别	四普—五普人口增长%
全国总人口	9.9
汉族	9.5
少数民族整体	15.4
蒙古族	21.1
壮族	4.0
藏族	17.9
维吾尔族	16.5
苗族	21.1
彝族	18.0
哈萨克族	12.6
东乡族	37.5



资料来源：《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资料》电子版表 1-1。

关于我国的西部地区，一般的观点是“地广人稀，地大物博，资源丰富，潜力巨大”。而实际上，虽然西部地区人口密度低，但适宜人居的国土面积十分有限，自然环境恶劣，土地生产条件较差，人口压力较大，同时，生态环境非常脆弱，破坏后难以恢复，人与自然的矛盾比较尖锐。例如，严酷的生态环境给新疆经济及基础设施带来了严重损坏。荒漠化土地面积以每年 2400 公顷的速度扩展，塔里木河下游绿色走廊面临消失。沙区交通、水利、石油生产等面临严重威胁。目前从艾比湖穿行的 60 余公里国际铁路干线正面临沙丘的威胁，严重影响了新亚欧大陆桥的畅通。人口增长极为迅速的南疆地区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已经到了支持人类生存的极限。西部地区总体的人口压力和生态压力都较大，甚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西部人口增长速度很快，1990-1998 年平均增长率达 14.48%，人口平均增长率高于全国水平的省（区）中，包括西部地区除重庆、四川、陕西以外的其他 9 个省（区）。而另一方面，西部地区 GDP 占全国的比重不断下降，从 1991 年的 16.2% 下滑到 1998 年的 14.0%。1998 年，西部地区人均 GDP 为 4051 元，只有全国水平（6392 元）的 63%。人口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加剧了西部地区的落后和人类贫困。到 2004 年末，中国绝大多数的贫困人口都生活在西部，西部地区所占比重超过 62%，国家级贫困县中，西部地区占了 60% 多。在农村绝对贫困人口中，东部地区为 374 万人，中部地区为 931 万人，西部地区为 1305 万人，绝对贫困人口占各地区农村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0%、2.8% 和 5.7%；在低收入人口中，东部地区为 837 万，中部地区为 1744 万，西部地区为 2396 万，低收入人口占各地区农村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2.2%、5.3% 和 10.5%。我国少数民族农村绝对贫困人口 1245.6 万，占全国 47.7%，贫困发生率比全国高 5 个百分点；低收入人口占全国 46%，占农村人口比重比全国高 9 个百分点，两项合计占全国 46.6%，占农村人口比重比全国高 14 个百分点。

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对汉族实行了相对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相比之下西部人口继续快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当地少数民族（维吾尔、哈萨克、藏、彝等）人口的快速增长，但是同时又出现了部分高素质的汉族人口东迁，这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导致了西部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的综合素质下降。我国少数民族总人口从 1953 年的 3532 万人增长到 2000 年的 10523 万，增长了近 2 倍，这样的增长速度无疑给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就业机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结合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条件来分析，我国的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政策需要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反思。

## **6、没有及时、充分认识到人才流失对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的深远影响，因而未能采取强有力的重大举措引导人口的有序流动**

与西部其他非少数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是，少数民族地区汉族干部和科技人员的东迁，并不完全是经济因素所推动，受国家民族政策的影响较其他地区明显。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 80 年代初期在胡耀邦和邓颖超同志分别视察了西藏和新疆之后，已经与当地少数民族民众水乳交融的大量汉族基层干部根据“新政策”而离开了原有工作岗位，形成了第一波汉族人口东迁内地的高潮。实际上，人口东迁带来的社会影响一开始就已显现，第一波人口东迁之后，短短几年里其政治影响就已十分显著。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当前的“新疆问题”等就肇始于此。而随着东部改革开放的迅速推进，西部汉族人口的东迁逐步扩展到科技、教育、医疗等等各个社会经济部门。“孔雀东南飞”，继而“麻雀东南飞”、“二代孔雀东南飞”，西部人才流失的负面作用早在 80 年代中期就开始被人们所注意到，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人才流失的呼吁长期以来不绝于耳，但是，至今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在留住人才、吸引人才这方面的进展仍泛善可陈。

前文的分析已经说明，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西部开发所依赖的人力资源绝大部分来自中东部地区，这是计划体制下在全国范围均质化地配置人力资源的结果，这种模式同样也有利于少数民族人才在全国范围的分布。过去的经验教训说明，来自内地的人力资源支持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



区全面推进现代化的一条命脉，这条命脉的萎缩不仅影响了西部地区的发展，也使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遭受损失，使共和国建立以来形成的民族团结、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面临全新的形势。

当然，西部开发的一些项目也吸引了一部分东部汉族人员为追求个人经济利益来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但是这些人大多是短期打算，并没有长期居留并在此扎根的想法，因此他们不仅无意学习当地民族语言、了解当地文化，而且对于所从事项目如何能够长久地造福本地民众、如何保护本地生态也极少关心。我国西部地区的发展需要一大批愿意在这里扎根安家并于当地民众打成一片的汉族人才，在认识上没有及时、充分重视和研究人才流失对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的严重影响，在决策和措施上没有采取强有力举措控制人才流失、引导人口的有序流动，是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一大经验教训，这一点不应当回避。而这一教训背后的社会心理基础，更需要开诚布公地加以反省。

拨乱反正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贯彻执行不断得到加强，并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与此同时，一些地区的一些民族精英中产生了“民族自治地方是属于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这样一种模糊认识，这就导致一定程度上忽视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对于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性，从而使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封闭、保守意识有所增强，开放心态和观念的培育没有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在少数民族地区，那些对于地方发展决策有影响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对于社会认识具有引导作用的少数民族社会精英，是不是已经从对“极左”和“文革”历史的反动（而不是反省）中、从长期的自我精神慰藉所产生的“感情迷乱”中清醒过来，也许还是一个问题。作为肩负着本民族未来命运的精英分子，应当以冷静、客观、务实的心态深刻地反省自身、检讨过往，这是“国家”或任何其他什么人都不能替代的任务。

由于种种原因，在建国以后的前 30 多年中，即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在西部地区的开发和现代化建设中，没有能够充分吸收当地人，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全面参与，而当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即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近 20 年中，又没有充分认识到人口流动对于西部地区的重大影响，其经验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实际上，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背景下，从少数民族人的发展的角度综合地评价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和建国 50 年来民族政策及其执行的效果，对于 21 世纪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我们应当拿出勇气承认其中失败的地方，并对失败的原因作认真、全面、深刻的检讨。只有这样，才能在新世纪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中，认清形势、明确思路、改变作风、把握机会、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扎实推进，让少数民族真正参与到国家的现代化发展潮流中，和全国人民一起成为社会和国家发展的主体。

### 三、西部大开发中流动人口的特点

与新世纪同时到来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与此前的西部开发具有显著的不同。这次西部开发是在中国赢得了相对宽松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改革开放 20 年取得了丰硕成果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因而可以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实施西部开发的各项具体措施。这次开发还面临着世界新技术革命、国际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巨大机遇，因而有可能实现跳跃式发展，最终实现均衡发展、共同富裕。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推动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人与自然、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思路。特别是涉及西部开发问题，中央一再强调要重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其他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的决心。可以说，这次西部开发是在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中启动的。



“西部大开发”，是为了使我国的社会经济在 21 世纪进一步改革开放、保持发展的可持续性的重大战略举措。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战略角度来看，实施西部大开发可以有效地推动西部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发展的差距；可以加快西部地区各类资源的开发，为全国的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可以通过大规模建设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拉动内需”，以建筑业为龙头带动各个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西部地区以中亚为桥梁的对外开放，在古代“丝绸之路”的基础上打通“欧亚大陆桥”，改变我国经济多年来只面向东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市场格局，把中亚、俄罗斯和东欧纳入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范围之内。上述各方面的发展都同样会为少数民族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可以说，加快少数民族的发展，缩小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差距，让少数民族充分参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分享现代化的成果，也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意图。

### （一）西部大开发以来西部地区流动人口的变化趋势

据估计，仅“十五”期间中央财政加上银行配套就已经在西部地区投入了 2 万亿元，这还不包括民营资本在西部的投资。随后的中央建设项目和“对口支援”项目都导致了大量资金和物资流入西部，而这又必然伴随着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引发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从而改变西部地区的人口结构，使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面临新的局面。

**1. 我国人口流动的规模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人口流动的格局也将发生变化。市场对人口流动的作用，尤其是人力资源的配置作用将更加突出，人口分布的空间格局和社会层级结构都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推进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而继续变化。**

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不但在规模上会迅速扩大，而且在劳动力内部结构（教育结构、产业结构、职业结构）方面也必然面临着重大变化。西部地区原有劳动力结构和素质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距离，不具备很强的竞争能力，不能满足“西部大开发”各类项目的劳动力需求，因此，各层面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将会从经济发展较快的东部、从经济发展水平稍高于西部但缺乏大规模新建设项目的中部向西部流动。建设项目所拉动的跨省区劳动力流动和西部地区内部从农村到城镇的劳动力流动都会达到相当的规模，他们的巨大消费需求超出了各地原有服务业的能力，而且带有一定文化特点（如饮食文化），这一消费市场又会进一步吸引了大量的流动人员从东部、中部来到西部从事服务行业。这将使我国人口流动的格局发生新的变化：一方面，西部文教、科技人员向东流动的势头将逐渐减弱，东部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将开始流向西部；而西部地区现代化的过程也将是人口城镇化的过程，本地农村人口将涌入城镇，从而出现大量的西部区内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另一方面，我国当代的人口流动，是全球化背景下的人口迁移，这就意味着西部的经济发展必须要发挥本地优势，如资源开发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但是要改善西部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同时考虑到西部地区脆弱的生态条件和人口承载力，把大量人口吸引到西部就业和定居很困难，所以我国的人口尤其是定居人口，仍然会以从西部向中、东部流动为主。与此同时，这些人口流动也是在市场条件下的流动，市场的选择将决定流动劳动力具有年轻化和相对较高教育水平的特征，而住房、医疗保健、教育以及日常消费的条件和价格因素也将影响常住人口的流动和迁移方向。

受历史和现实因素的影响，西部地区少数民族面临全新的形势。我国少数民族大部分居住在边远山寨和内陆偏僻地区，交通通讯极为不便，他们与外界联系少，社会交往范围狭小，生产生活方式简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得到很大的发展。但是，受过去几十年计划经济体制高度的行政化管理、严格的户籍制度及其社会自身传统的局限，他们与外界的联系仍然不多，人口流动微乎其微。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大致发生于 80 年代中期，而进入 90 年代以后才形成一定的规模。

**2. 西部大开发的项目结构决定了 2000 年以来西部流动人口的结构特征，少数民族处于其中流动性最强、经济和社会活动水平及保障程度较低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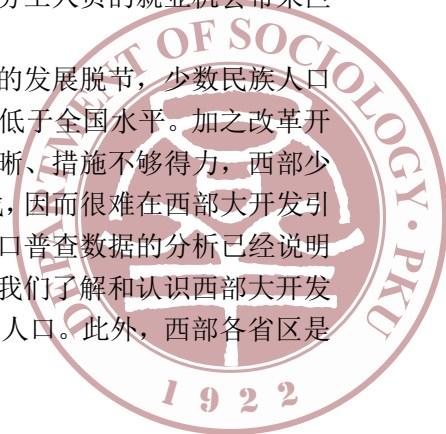
“西部大开发”是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的，2000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一大批工程项目相继上马，以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工程为代表的巨型项目建设也紧锣密鼓并相继投入使用。与此同时，国家也加强了西部工业基地建设和资源开发，大型石油、煤炭、电力企业以及加工制造企业纷纷落户西部。西部大开发的这种项目结构决定了 2000 年以来西部流动人口的结构特征。

2000 年以来进入西部的流动人口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随国有大型项目建设进入西部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以及与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供应商和服务人员。这一部分流动人口基本上是“候鸟”式的建设大军，其中绝大多数将随着工程的完工以及资源量的变化而转移到其他地区，真正落户西部的比例不会很高。受西部地区经济状况制约，以及各系统产业链即成格局的影响，这部分人口对西部地区的影响较为接近计划经济时期，在经济活动领域与地方社会仍然存在一定的区隔。但由于企业管理方式的改变，与前辈建设大军相比，他们更多地通过在当地消费解决衣食住行问题，对西部第三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经济活动领域相对封闭，而日常生活的接触频繁，势必造成西部当地人口对这些流动人员的生活方式、生活水平和收入状况的了解要多于对他们工作的劳动强度、职业性质、技术要求以及各种风险的认识，从而有可能对当地社会心态以及相互关系产生影响。

第二部分是乘着“西部大开发”的建设风潮西进“淘金”的民营工商业者。尽管民营工商业者的融资渠道、投资规模、经营方式和行业分布各异，由于具有东中部相对发达的种种有利条件的支持，他们具有一定的经营经验、资金积累和社会营销网络，加之我国社会中“外来的和尚会念经”观念的影响，他们在与西部当地民营工商业的合作和竞争中，一般都具有一定优势。民营工商业西进是对以国家力量为主导的西部建设的有力补充，对于提升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增强社会经济活力、转变社会观念、促进当地多种经济成分的发育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大量中小民营经济进入西部，也扩大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就业渠道，增加了生活服务设施，提高了服务水准，让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受益。由于这些人在资金、信息、观念、渠道和经营方式上占据优势，在一定时期内，他们有可能带来一些新的生产、经营或服务项目并在这些项目的经营上占尽先机，也有可能占领一些经营领域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垄断，同时在当地生活水平和市场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他们也有可能加剧当地制造业、贸易、服务业的竞争，使得当地人处于劣势甚至被边缘化，从而改变当地原有的社会经济生态。

第三部分是习惯上被称为“打工仔”和“农民工”的普通个体劳动者。我国西部地区地域辽阔，人口密度相对较小，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在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时候，西部地区在建筑业、运输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已经出现并将不断增加大量的就业机会。这对中部人多地少的农村过剩劳动力无疑具有吸引力，可以预想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进一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人将会从中部和东部流向西部。与此同时，西部本地农村和小城镇的人口也会流向城市寻求就业和发展的机会，其中相当一部分流动人口有可能在未来会转为常住居民，为西部的经济结构、民族交往注入一股新的有生力量。但是大量内地汉族农民工的涌入，使得当地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加剧，对本地城镇待业人员和本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机会带来巨大的冲击，也有可能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由于在建国后的前 30 年中我国西部少数民族的发展与民族地区的发展脱节，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产业升级程度以及教育水平都低于地区总体水平，更低于全国水平。加之改革开放的头 20 年中对于少数民族发展问题的认识不够明确、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得力，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的实际水平远远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因而很难在西部大开发引发的流动人口的第一和第二部分中占据相当比例，前文对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已经说明这一问题。因此，真正能够反映少数民族参与西部大开发状况、对于我们了解和认识西部大开发中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具有实际意义的，就是这第三部分流动人口。此外，西部各省区是



我国几个重要的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区域，来自东部和中部以汉族为主的大量流动人口无疑会使西部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由于来自中、东部地区的劳动力与西部地区当地居民在民族、语言、宗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外来人口对西部地区的历史、民族、宗教以及习俗等了解不多，也不熟悉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他们与本地人口的交流对当地民族关系可能有重要影响。

## (二) 西部流动人口的人口普查数据和实地调查数据分析

由于这部分人流动性最强，除了人口普查资料之外，我们几乎没有关于他们的量化分析资料可用，既不能准确掌握他们的数量和流向，更无法深入地了解他们的结构特征和经济社会活动状况。对其社会结构特征，我们仅能凭经验估计进城务工或者参与建筑工地施工的农民是其主体。我们只能通过对 2000 年普查有关数据资料的分析，采用较为接近的统计资料简单地描述“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之前西部地区此类流动人口的数量变动情况：

第一，在西部 12 省市自治区中，除西藏、宁夏、新疆之外，其余 9 省市自治区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的比例都高于跨省流动。与之相反，少数民族的人口流动状况是，除重庆、甘肃、陕西之外，其余 9 省区外省流动人口的比例却高于省内流动人口（详见表 10）。这说明，西北地区少数民族跨省流动的人口比例要高于汉族，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距离和范围可能相对较大，或者也可以说，少数民族更倾向于向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流动。

表 10 2000 年西部地区流动人口来源地

现 住 地		户口不在现住地人数	户口在本省其他县市%	户口在外省%
全国合计	全部	144390748	25.2	29.4
	少数民族	8244316	24.5	28.8
内蒙古	全部	3827825	32.0	14.3
	少数民族	563862	6.2	26.7
广西	全部	3234513	43.8	13.2
	少数民族	1087116	3.5	54.3
重庆	全部	2625102	18.3	15.4
	少数民族	92205	15.6	9.5
四川	全部	6665628	33.2	8.0
	少数民族	171293	10.5	34.5
贵州	全部	2415486	35.0	16.9
	少数民族	491002	5.4	39.6
云南	全部	3871640	34.8	30.1
	少数民族	669184	8.9	48.2
西藏	全部	213777	20.8	50.8
	少数民族	110178	12.1	37.6
陕西	全部	2365334	26.0	18.0
	少数民族	23131	38.8	13.6
甘肃	全部	1556891	31.4	14.6
	少数民族	102058	10.6	44.3
青海	全部	522035	35.3	23.8
	少数民族	177698	9.9	44.1
宁夏	全部	672486	25.9	28.5
	少数民族	134422	5.9	37.1
新疆	全部	2829699	17.9	49.9
	少数民族	696146	11.5	28.8
西部地区合计	全部	175191164	26.2	27.6
	少数民族	4318295	18.7	32.8

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版表 t0701，《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资料》电子版表 8-2，均为短表数据。

第二，全国流动人口的增长速度较快，但与全国流动人口的数量变化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数的增长十分缓慢，变动趋势也较为平缓（见图 1）。

图 2 则显示了本文所论及的八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变化情况。分民族的图形显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的变化在各民族间存在较大差异。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数量在 2000 年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壮族、苗族、维吾尔族流动人口数量仍在增加，但增幅明显减小，而其他民族流动人口



的数量都有所下降。这说明 2000 年国家实行的优惠三农政策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影响同全国一样，在部分少数民族中甚至更大。同时，图 2 也粗略地反映出各民族流动人口的绝对数量规模。

表 11 显示，与全国总体水平相比，在本文论及的 8 个少数民族中，除蒙古族之外，其他 7 个少数民族 1996—2000 年间流动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都低于全国和汉族，其中半数只有全国水平的一半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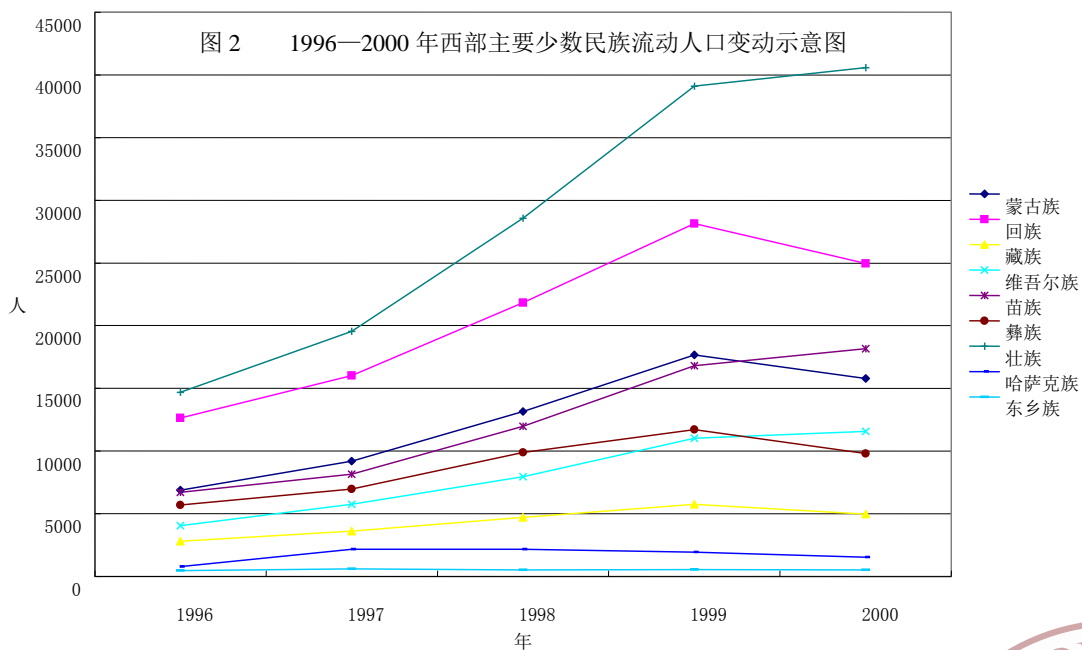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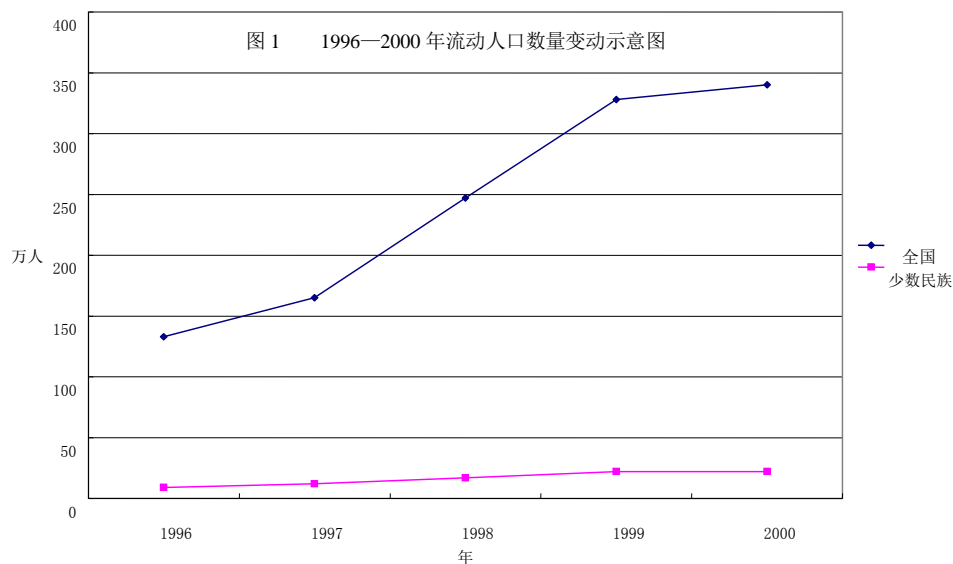


表 11 1996-2000 年迁入现驻地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例

民族别	1996-2000 年迁入现驻地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比例		
	合计	1996 -2000 年 5 年合计	5 年来的人口占总数的%
全国总计	118067424	12133456	10.3
汉族	107706927	11321980	10.5
蒙古族	588817	62678	10.6
藏族	519938	21891	4.2
维吾尔族	872732	40346	4.6
苗族	865002	61793	7.1



彝族	766734	44092	5.8
壮族	1568695	142487	9.1
哈萨克族	132810	8608	6.5
东乡族	49832	2680	5.4
少数民族合计	10360370	811469	7.8

资料来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少数民族资料》电子版表8-4（长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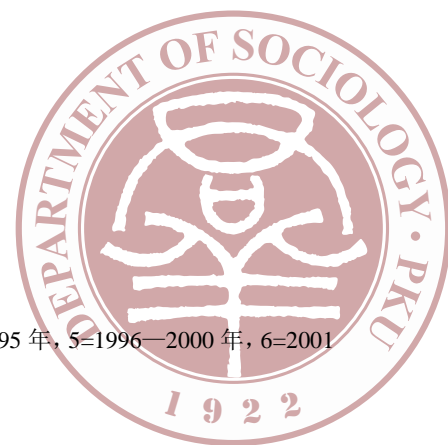
立足西部大开发，具有针对性地解决少数民族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引导少数民族社会健康发展，使得我国各族人民都能分享祖国大家庭繁荣富强的成果，是保证我国平等团结、共同繁荣的民族关系的重要前提。要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必须以对当前人口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充分调查研究为基础。为此，我们参与了西部地区流动人口的研究专题，对西部地区6个城市的流动人口做了问卷调查和专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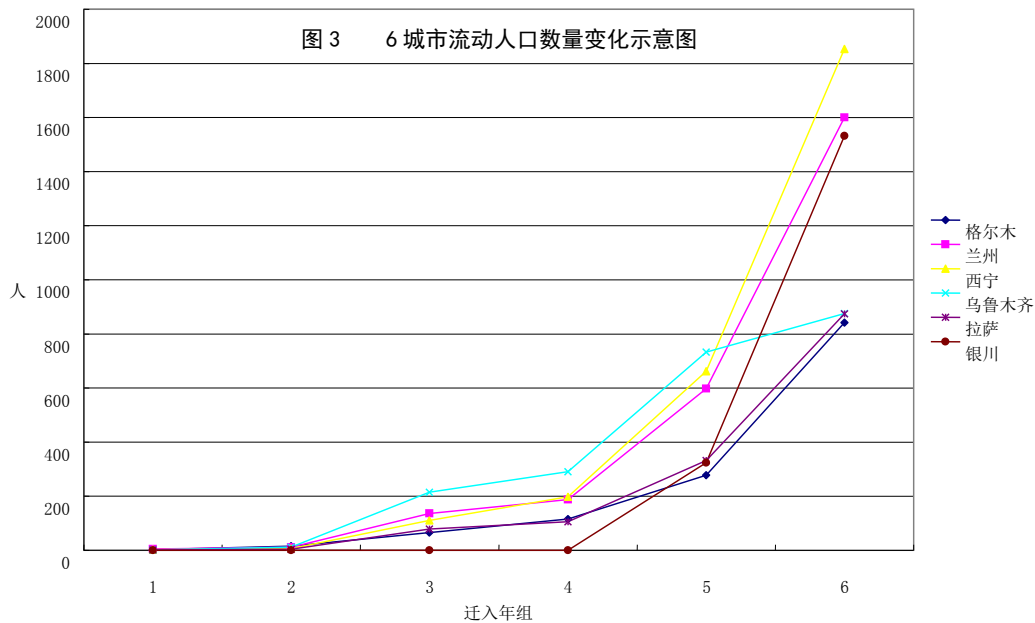
这次西部6城市流动人口调查，主要分析了西部大中城市流动人口的基本结构和特征，以此为基础来理解流动人口在当地的基本生活状况以及他们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在分析中特别关注各城市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各城市流动人口的具体状况在有关城市的调查报告中都有详细的分析说明，在6城市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对西部大开发进程中城市流动人口的特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状况以及流动人口对民族关系的影响做了深入的说明（马戎、马雪峰，2007）。

由于政府部门对流动人口的登记和统计资料尚不健全，课题组也不可能对研究对象进行长时间的预调查，因此无法进行严格的随机抽样，6城市都采取了定点整群分层偶遇抽样法。从严格的方法论角度来看，这样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推论的价值有限，只能描述性地说明各城市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进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鉴于这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西部城市流动人口专题调查，加之抽样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获得对西部城市流动人口的整体印象，这里不考虑样本缺陷对统计方法的限制，将6城市问卷数据合并作简单的宏观描述，并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进行比较，作为《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分析结果的补充，以期有助于对问题的宏观把握。

1、流动人口的数量变化：调查所得数据反映出，西部大开发以前，6城市流动人口的增幅比较一致，且已经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西部大开发以来，进入西部重要城市的流动人口数量激增（见图3<sup>1</sup>）。

<sup>1</sup> 迁入年组：1=1945—1966年，2=1967—1976年，3=1977—1990年，4=1991—1995年，5=1996—2000年，6=2001—2005年。图4、5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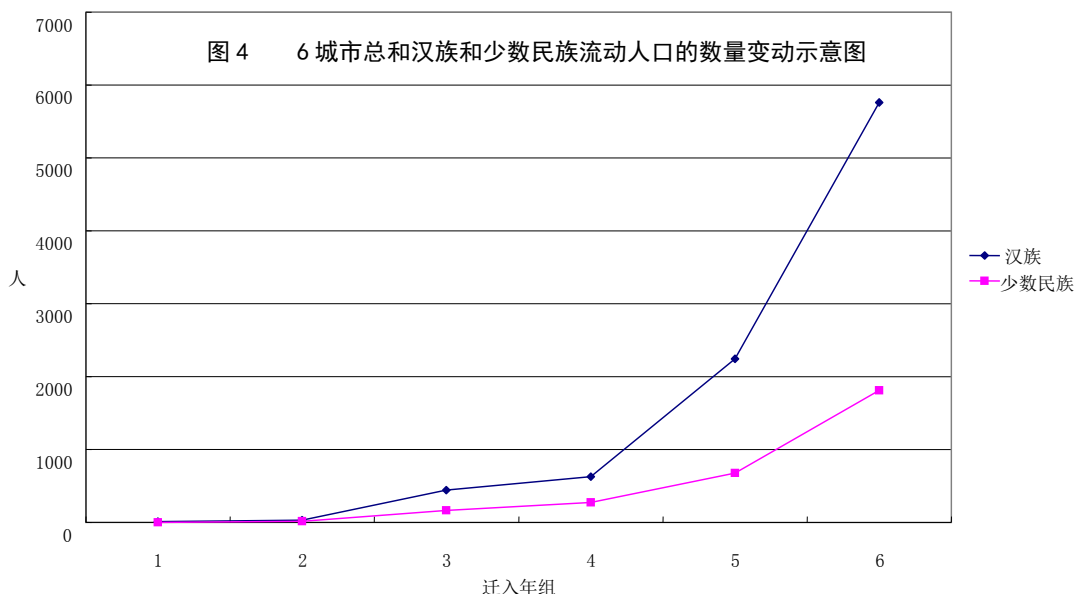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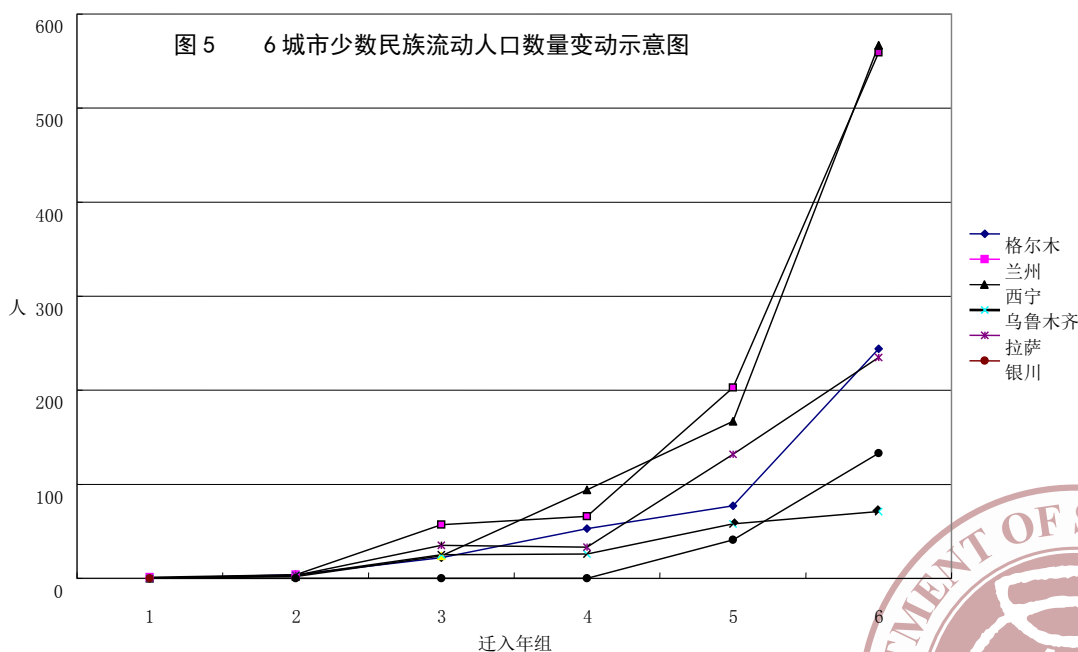
6个城市中，银川、西宁和兰州流动人口增幅很大，拉萨、格尔木较为接近，增幅也相当可观，而乌鲁木齐流动人口的增幅却在下降，这一点值得注意。1990年代以来，市场经济逐步深入到我国各地和各族社会，人口的活动方式越来越多地具有市场经济特征，尤其是在那些自由流动的人员中，人们主要通过劳动力市场获得工作机会、维持生计。因此，我们可以假设，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中，也是越是较容易在就业市场中获得理想就业机会的人们越是倾向于流动，而全国的流动人口会流向就业机会多、社会治安好、生活轻松舒心的地区。图3也可以理解为，6城市的就业机会和流动人口生活的社会环境并不相同，这也是一个判断城市未来发展状况的指标。

从这6个城市的总体来看，少数民族进城流动人口规模一直处于上升状态，但增幅始终低于汉族（见图4）。也就是说，西部大开发以来就业机会增加的幅度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中的分布是不均衡的。需要说明的是，在6个城市的调查中，只有乌鲁木齐和银川未强调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抽样配额，样本中少数民族的比例分别为8.5%和10.2%。其他四个城市都为保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到样本的一定比例而增加了对少数民族群体的抽样配额，从而夸大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样本中的比例。这样一来，六城市抽样的总体结果是少数民族占14.4%，接近2000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全国流动人口5.7%的总体水平两倍半。而按照乌鲁木齐和银川的比例来看，这次调查反映出，西部地区城市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的比例可能不超过2000年全国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比例的1倍。两者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增幅上相差89%。由于流动人口数量增幅不受样本中少数民族和汉族比例关系的影响，这一数值对于我们判断少数民族中流动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变化很有意义，这组数据也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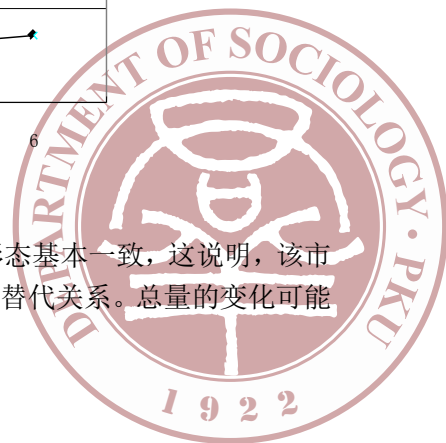




再看分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变化。图5显示，兰州和西宁两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增长幅与总体及汉族情形极为相似，而少数民族总体增幅低于汉族，主要是受其他四个城市的影响。少数民族和样本整体差异最大的是银川和乌鲁木齐。理论上讲，少数民族城市流动人口数量的变动幅度不受其在样本中比例的影响，但对整体的增幅有影响。这也可能反映出，银川和乌鲁木齐流动人口中汉族的增幅更大，其他4个城市少数民族和汉族增幅基本同步。考虑到样本抽样方法的影响，6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量变化的状况可能支持这样的推论：2000年人口普查中所反映出来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在西部大开发的前五年可能有所增长，但与全国总体水平的差距可能也会平行发展。



乌鲁木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变化曲线与该市总体的变化曲线形态基本一致，这说明，该市流动人口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不存在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总量的变化可能





并不主要与民族关系有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变动的线形与总体差别最大的是银川市，这显示，银川流动人口的激增主要靠非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拉动。

2、人口的流动方向：6 城市流动人口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而以是否跨省流动为准分析流动人口来源地，可以看到，只有兰州市的流动人口以本省人为主，其他五个城市都是外省人居多，其中拉萨外省人超过 85%（详见表 12）。

表12 6 城市流动人口的来源地（单位：人）

城市	总体				少数民族			
	合计	本省区	外省区	本省区%	合计	本省区	外省区	本省区%
格尔木	1304	503	801	38.6	397	280	117	70.5
兰州	2535	1756	779	69.3	892	727	165	81.5
西宁	2848	1292	1556	45.4	858	679	179	79.1
乌鲁木齐	2201	940	1261	42.7	188	172	16	91.5
拉萨	1356	196	1160	14.5	428	182	246	42.5
银川	1854	586	1268	31.6	174	118	56	67.8

西部 6 城市少数民族的构成与 2000 年人口普查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来源地构成相反，以本省内部流动居多。两组数据也可能指示出，西部大开发以来，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在本省内从农村流向城市的规模开始加大。但由于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不同，这一反差能否说明西部大开发以来少数民族人口流动方向上的变化以及西部大开发以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来源地变化，尚需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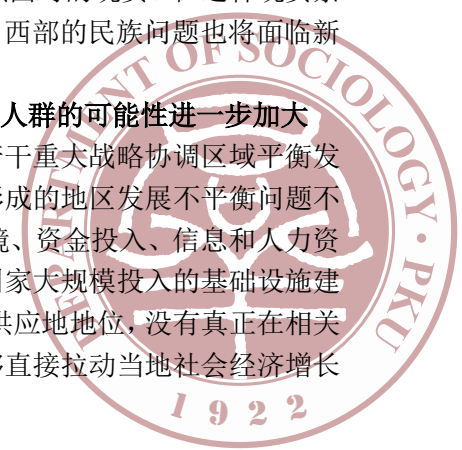
人口的流动既是个体自主选择的结果，也是由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结果，什么样的人口在什么样的范围内流动，这本身就可以说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结合调查所得流动人口的社会结构特征分析，6 城市流动人口的总体状况可能反映出：西部大开发加强了由产业结构所决定的劳动力市场需求对人力资源的配置作用，进一步拉动了我国高素质劳动力逐级向东、向产业升级迅速的发达地区流动，而素质相对较低但仍有与当地人的比较优势的劳动力逐级向西、向产业结构升级更为落后的地区流动的势头。在由市场导向的经济活动领域，参与其中的资金和技术的来源及运作方式、社会资本、以及劳动力的素质结构都将依据区域发展的总体水平而出现分层。如果这种趋势存在的话，将意味着有可能出现大范围的区域发展差距、地区发展差距和人类发展差距重合并将诸种差距叠加放大的局面。对此，应当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研究。

#### 四、西部大开发以来民族问题的表现和可能的变化趋势

“西部大开发”是党和国家为了加快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帮助西部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脱贫致富、跟上国家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大战略举措。但是，由于建国 50 年来我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发展严重滞后，积累了相当巨大的人口压力、生态压力以及教育、文化和社会发展问题，这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时无法回避和必须面对的现实。在这种现实条件下，在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在新的更加开放自由的社会条件下，西部的民族问题也将面临新的挑战，有三个具有全局影响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 1、多重差距重叠并最终累积在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少数民族人群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

长期以来，区域间的发展差距问题得到高度重视，国家启动了若干重大战略协调区域平衡发展，但由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以及政治经济多种因素综合作用而形成的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不可能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得到彻底解决。一些区域可能会在制度环境、资金投入、信息和人力资源条件改善后急起直追，如重庆市和陕西省，而有些地区由于处在国家大规模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所形成的终端消费市场地位或者处在大型资源开发项目的原材料供应地地位，没有真正在相关产业链中占据相对有利位置，西部大开发所刺激产生的内需没有能够直接拉动当地社会经济增长



和产业升级，在投资拉动 GDP 增长的影响期过后，或者在资源枯竭之后，区域发展能力的差距问题仍然会凸现出来，这类地区和当地社会在历次发展机遇面前“牌”总是越“洗”越坏，如新疆、甘肃、贵州等地。

即使在西部各省区内部，地区发展差距问题也十分突出，并且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如新疆南北疆之间的地区差距问题已经到了影响民族关系和社会认同的危险境地。城乡差距进一步扩大的态势已经为人们所注意，而在民族地区这种差距更为严重。区域之间、地区之间人力资源“洗牌”也通过人口迁移和自由流动悄然进行，相对较高素质劳动力和消费者人口的流失将使偏远的城镇和乡村的经济趋于萎缩，社会问题更加严峻。由于语言、文化、心理以及社会资源的限制，少数民族在这个过程中往往面临社会和文化“资源失效”而处于劣势或无能为力的状态，并被逐渐边缘化。这样，区域差距、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人类发展差距等诸多差距有可能最终重合到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民众身上。

从各项指标来看，在本文论及的 8 个民族中，都程度不同地面临这个问题，而人口数百万级的彝族和几十万级的东乡族的处境相对更糟。与这两个民族处境相似，我国有 13 个少数民族在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所涉及的有关人口社会经济的全部指标上都低于全国总体水平，这些民族都既不沿边境又不靠海岸，处在当前国内经济地理的死角，也没有什么特殊力量使国家和社会重视他们，总人口超过 1600 万，是 22 个人口较小民族人口总和的近 27 倍。实际上，这里所说的差距叠加放大所涉及的少数民族人口将要占到我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相当比例，可能引发的社会、政治问题的严重性不言而喻。尽管我们看到，建国 60 年来，我国少数民族的发展进步是巨大和迅速的，但由于发展差距的存在，少数民族发展的相对滞后问题却越来越突出，并且威胁到他们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进一步的发展前景。

## 2、西部城镇流动人口所引发的就业竞争和族际互动

在所调查 6 个城市流动人口集中的 4 个主要民族群体中，汉族与回族的收入相对较高，而藏族和维吾尔族的收入偏低。相关的专题研究也引发了我们对城市流动人口中“公平竞争”和“特殊照顾”观念的冲突的关注。概括地说，西部地区主要城镇中的流动人口以外省汉族为主，规模大、增长快，已经成为西部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国西部城镇当地人口的劳动力就业市场是一个“分层结构”，中专以上毕业生在政府和国有事业部门、大中型企业寻求就业，这是由政府人事局系统管理的就业市场；高中或初中毕业生则是在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从事普通劳动，在由政府劳动局、工商局、公安局等机构实行松散管理的就业市场中寻找就业机会。在西部地区的城镇里，来自中部、东部农村的汉族劳动力基本上不会与当地大中专毕业生在第一个就业市场上发生竞争，甚至与当地城镇居民中的高中毕业生的就业竞争也是有限的。与外来汉族流动劳动力发生就业竞争的，主要是来自本地农村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这是西部流动人口就业竞争现象的一个重要特征。

由于这些远道而来的汉族劳动力在决定是否跨省区流动时经过了“自我选择”<sup>1</sup>，他们与本地农村流入城镇的少数民族劳动力在整体上比较，年龄大一些，社会阅历多一些，受教育程度高一些，资金准备多一些，同乡之间互助多一些，吃苦精神强一些，而其他在这些方面条件较差、准备不足的人员就留在家乡或邻近的城镇就业。正因为来到西部的汉族流动人口具有这些优势，所以他们的收入与流动人口中的本地少数民族劳动力相比，收入也普遍高一些。在这次调查的 6 城市，特别是在拉萨，很容易使得当地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常住居民得到一个“汉族流动人口收入高”，“占了本地便宜（资源）”的印象。这一印象会在当地少数民族民众中蔓延，从而积累成为一定的群体对立情绪，这就为未来可能的民族冲突造成了一个社会氛围。但是这些跨省区流动的

<sup>1</sup> 即指在那些有外出打工意愿的农村劳动力中，只有那些身强力壮、年轻并受过一定学校教育、有过在城镇打工经历、有的甚至有一定创业资金的人才敢万里迢迢地到拉萨或者新疆等地去“闯世界”。这种在迁出地潜在移民群体中的“自我选择”，在人口学中被称作“迁移选择性”（migration selectivity）。

汉族人员，绝大多数没有在西部长期就业或留居的打算，主要想在西部多挣点钱返回家乡，这也是他们生活节俭、吃苦挣钱的基本动力。这是西部流动人口就业现象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如果我们把西部地区进一步划分，又可以分为两个次级区域：第一个区域是最西部的新疆和西藏，第二个区域是甘、青、宁、云、贵、川等省区。在西北的第二个区域里，回族是本地的主要少数民族，跨省界的外来流动人口主要是中部和东部的汉族，所以在劳动力市场上相互竞争的主要是外来汉族和本地回族流动人口。而在第一个区域里，流动人口中除汉族外也有一部分是来自中部的回族，劳动力市场上竞争显现的是外来的汉族、回族与本地少数民族（藏族、维吾尔族）流动人口的竞争。这些跨省界流动的回族劳动力，也体现出“自我选择”后在迁入地就业竞争中的一些优势。两个区域呈现出不同的流动人口民族构成模式，这是我们在研究西部流动人口就业问题需要关注的第三个重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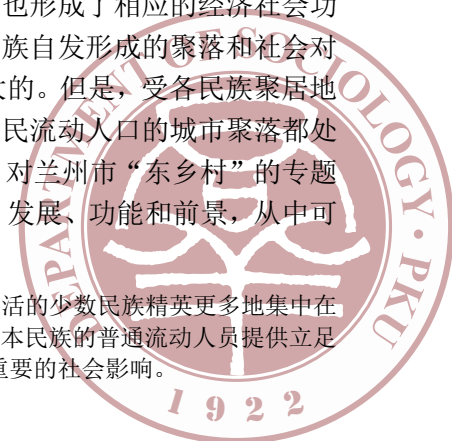
从拉萨市出租车行业的情况来看，在西部城镇流动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竞争中，个体的综合素质、资金和体力上的投入在竞争中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基本上是一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竞争。由于竞争结果的优劣双方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民族背景，很容易因为某个具体事件而导致群体冲突。这类冲突一旦爆发，对于我国各民族关系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对于西部发展环境的负面影响，都是不容低估的。

### 3、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落问题

我们所调查的6个城市流动人口进入城市以后，主要通过乡缘、亲缘、友缘和业缘关系寻找就业机会、发展事业。这决定了多数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城市的数量规模和他们进入城市以后的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其地域分布、传统文化、教育、传统行业和社会关系的限制较大。从全国范围来看，与汉族人口分布、教育水平以及人口的行业和职业结构方面基本一致或较接近的少数民族，具有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些民族的成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比较容易地找到接纳他们的社区和圈子，这一点对于人们成功适应迁入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相反，那些人口主要聚居在传统居住区内的少数民族，尚未形成覆盖全国、功能全面的社会关系网络<sup>1</sup>，加上语言、受教育程度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流动人口进入城市以后缺少必要的社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更多困难和问题，多数只能在处于城市经济社会生态底层的行业和职业领域谋生。虽然，这些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是其自身综合条件所决定的，但对这些民族的发展和认同会有极大的影响。一方面，流动人口社会适应的难度将极大地影响人们走出本乡，步入城市生活的勇气和积极性，从而影响这些民族人口的城市化和在经济活动中融入全国性市场的进程；另一方面，外出人口在城市生活中的际遇会在本民族心目中形成对外部大社会环境的看法，如果人们更多地看到的是文化上的隔膜和经济水平的差距，无疑会在这些民族社会中形成对以汉族为主的城市社会的隔膜和拒斥心理，进而影响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影响少数民族对整个大社会的认同，影响民族团结。

由于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和社会关系的局限性，一些少数民族进入城市以后形成了以本民族流动人口为主的聚落。作为新来流动人口的中介，这些聚落或社区在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尽快就业、适应城市生活、获得归属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也形成了相应的经济社会功能，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一步发展的桥头堡。这些由进城少数民族自发形成的聚落和社会对于迁出地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和传统文化调适的意义是十分巨大的。但是，受各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尤其是人的发展水平的限制，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聚落都处于地理和经济社会空间的边缘地带，往往面临被整治和取缔的命运。对兰州市“东乡村”的专题研究为我们生动地剖析了这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落或社区的形成、发展、功能和前景，从中可

<sup>1</sup> 由于建国以来少数民族专业队伍建设的偏差，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外工作、生活的少数民族精英更多地集中在政府和文教系统中，没有在工商领域形成影响力或社会资源系统，也就不能为本民族的普通流动人员提供立足城市经济、适应城市生活的支持。这也是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问题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影响。



以看到这种社区对于一个民族的发展变化所具有的独特影响力（马忠才、白晓荣，2007）。实际上，即使是语言和文化上不存在沟通和交流障碍的汉族流动人口，进入城市以后也会形成以本乡人为主的社区或聚落，以便在城市的社会经济生态中形成自我保护、相互依存、强化竞争优势的能力，如全国各大城市普遍出现的“浙江村”。

在过去二三十年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形成的类似社区，较有影响的主要是维吾尔族的“新疆村”，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新疆村”多数被各种负面社会势力所把持，最终为城市强力部门所取缔（杨圣敏、王汉生，2008）。“新疆村”被取缔对于维吾尔族人口向内地流动的影响，及其更加深远的多层次的各种影响，还有待深入研究，对照“东乡村”对东乡族发展的影响，我们可以推测，这些影响是存在的。“新疆村”和“东乡村”同属一类，其特征是由构成这些社区的人口的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经济特征决定的。特定发展水平的少数民族人口进入城市以后需要形成具有特定特点的本民族聚落，以帮助人们更加有效地适应城市社会。在青岛、上海、北京等城市以我国朝鲜族和韩国移民为主形成的“韩国城”、“朝鲜村”则是另一种类型的例证。这意味着，随着少数民族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活和就业机制适应程度的不断提高，由流动人口形成的少数民族聚落也会不断提升自身的基本面貌、文化表达、行业结构等，甚至有可能逐步真正融入城市大社会，以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和本民族流动人口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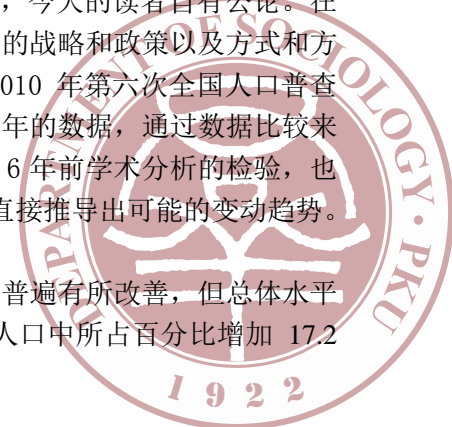
## 五、近 10 年来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变化

人类只能通过即时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事件来认识自己身处其中的社会，所以，我们关于社会的知识或研究结论总是完成时，甚至是过去完成时。所谓预测或预警，其实就像天气预报一样，是根据对过去天气变化的各种因素的长期经验观察，按照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模拟出一套天气变化的气象因素作用模式，然后把可以实测的数据带入这个模式中推导出在当下不能实测的关于未来的数值，也就是可能在时间坐标的未来方向出现的预测值。社会科学的研究类似于天气预报，我们凭借前人对大量经验现象的研究总结出一套变量之间的关系模式，通过分析过去事实的变量关系来推算未来时间点上变量的变化趋势，在对未来变量的关系可能指示的社会事实作出说明，就是所谓的社会科学的预测。正如霍金在他的《时间简史》中所论证的，由于我们所能使用的认识材料，即资料和数据只能是过去的，人类所能具有的其实只能是后见之明，所谓的“先见之明”就是通过上述方式而形成的关于过去的知识对未来的映射。我们想对未来预知多远，我们就需要对过去回望多远；我们想对未来的理解达到什么深度，我们就要对过去的研究达到同样的深度。总之，我们对未来预见的广度和深度不会超出我们关照历史的广度和深度。本文从少数民族人口的宏观结构层面回顾建国后的前三十年的经验教训，和改革开放以后头 20 年我国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状况，目的是为了理解近 10 年前少数民族的人口结构的形成机制、现实意义和未来影响。

十年过去了，从社会学的学科知识出发理解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和 2005 年 6 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的数据所得出的结论、所发出的“预警”，是不是具有重视价值，今天的读者自有公论。在这十年期间，我国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重视程度、民族工作的战略和政策以及方式和方法，都随着国家现代化水平的提升而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最近，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大部分数据也已公布。本文在前文所分析的主要变量中加入 2010 年的数据，通过数据比较来观察最近这 10 年间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的变化，这既是对 6 年前学术分析的检验，也是对 10 年间区域发展和民族政策实际效果的评估，如有可能，也会直接推导出可能的变动趋势。

### 1. 城市化水平的变化

在城市化这个社会 and 人类发展综合测量指标上，西部 12 省市区普遍有所改善，但总体水平仍低于全国，改善程度的差异却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城镇人口在人口中所占百分比增加 17.2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3.8 个百分点，这说明 2000-2010 年间，西部 12 省区市总计城市化速度高于全国水平。人口的城镇化水平高于全国的西部省市区中增加了重庆市，城市化速度高于全国水平的有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陕西省。考虑到人口数量和城镇人口比例增加值的大小，西部地区城市化速度高于全国总体水平，主要是受改为直辖市的重庆市的影响。其他 9 个西部省区人口城镇化速度低于全国，贵州、云南、甘肃三省城镇人口比例都低于 40%。其中，城镇人口占比例最低的西藏自治区十年间城镇人口只增加了 3.3 个百分点，与全国城镇人口比例的关系由 10 年前的略强于全国水平的一半变为不到全国水平的一半，差距越来越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贵州省城镇人口比例的增加幅度也远低于全国水平和西部总体水平，不到 10 个百分点（详见表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人口比例由 2000 年的相当于全国水平的 91.6% 变为 2010 年的 85.1%，变动趋势是差距在拉大而不是相反。在其他西部地区与全国总体水平的差距逐渐变小的情况下，西藏和新疆在城镇化方面的发展状况就需要特别加以关注。

从表 14 中我们可以看到，2000-2010 年期间，本文所关注的 9 个民族的城市化水平都有所提高，但高于全国总体水平的只有汉族，8 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都低于全国，最低的东乡族仍然只有全国水平的三分之一，彝族、藏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都不到全国水平的一半。从变动情况看，8 个少数民族中城镇人口比例增长值大于全国的只有蒙古族。两个 10 年的变动幅度相比，显示出各民族城市化发展势头。城市化水平最高的蒙古族与全国水平的差距在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最小，到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差距由 1.8 个百分点扩大到 4.2 个百分点，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差距为 4.1 个百分点，几乎保持不变。东乡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虽然还很低，但其变动幅度已经接近全国，近 10 年的发展速度是前十年的近 6 倍，势头很好。哈萨克族和彝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也较快，显示出这三个民族人口的城市化进程已经启动，且增速较快。而壮族和维吾尔族人口城市化的发展状况却呈现出相反的趋势，增速降低。其中，维吾尔族人口的城市化变化幅度很小，且低于 1990-2000 年十年间的增长速度，也就是说，虽然 2000-2010 年间维吾尔族人口的城市化比例增长 3 个百分点，但其城市化的速度在近十年间反而低于前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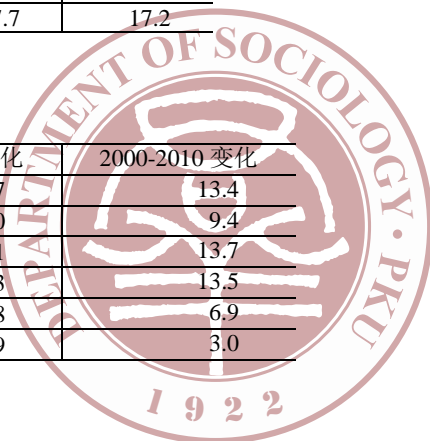
表 13 2000—2010 年西部省市区城镇人口比例增加状况

地区别	2010			10 年来的增加值 (%)		
	城市人口	镇人口	城镇人口	城市人口	镇人口	城镇人口
全国合计	30.3	20.0	50.3	6.8	6.6	13.4
内蒙古	32.4	23.1	55.5	8.1	4.7	12.8
广西	18.1	21.9	40.0	4.0	7.9	11.8
重庆	30.1	22.9	53.0	8.5	11.4	19.9
四川	19.8	20.4	40.2	5.0	8.1	13.1
贵州	15.9	17.8	33.7	3.5	6.2	9.7
云南	13.8	21.0	34.8	2.8	8.6	11.4
西藏	9.1	13.6	22.7	0.8	2.5	3.3
陕西	23.7	22.0	45.7	4.2	9.4	13.6
甘肃	20.6	15.4	36.0	4.9	7.1	12.0
青海	24.3	20.4	44.7	3.6	8.7	12.4
宁夏	32.7	15.3	48.0	10.8	4.7	15.6
新疆	27.8	15.0	42.8	4.7	4.3	9.0
西部合计	25.9	20.1	46.0	9.5	7.7	17.2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2-6; 2012a:2-6。

表 14 西部主要少数民族城镇人口比例\*

	1990	2000	2010	1990-2000 变化	2000-2010 变化
全国合计	26.2	36.9	50.3	10.7	13.4
少数民族合计**	16.4	23.4	32.8	7.0	9.4
汉族	27.1	38.2	51.9	11.1	13.7
蒙古族	24.4	32.7	46.2	8.3	13.5
藏族	7.0	12.8	19.7	5.8	6.9
维吾尔族	15.5	19.4	22.4	3.9	3.0



苗族	8.0	14.1	25.6	6.1	11.5
彝族	8.2	10.4	18.9	2.2	8.5
壮族	9.9	22.4	34.4	12.5	12.0
哈萨克族	14.1	15.3	23.1	1.2	7.8
东乡族	2.2	4.3	16.7	2.1	12.4

\* 由于回族人口遍布全国，且散杂居人口中城市人口比例较高，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不能反映西部地区回族的状况，因此未将回族列入。限于报告篇幅，配合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所涉及的民族成分，这里只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几个民族进行数据分析。以下同。

\*\* 不含未识别人口和入籍外国人。以下同。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18-104；2012a:55-75,199-226。

两个十年数据的比较显示，虽然各民族的城市化水平都有所提高，但与我国总体水平相比，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水平低、城镇化发展速度慢，一些少数民族，尤其是维吾尔族的城市化增长状况比五普时还要差，可以说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逆转。

各民族的城镇人口比例与各民族聚居省份的城镇人口比例的比较结果发生了一些变化。表15中，蒙古族的城镇人口比例在2000年低于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人口10个百分点，2010年仍差9个百分点，两者变动幅度相差0.7个百分点，如这种趋势保持不变，大概20年之后蒙古族的城市化水平将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城市化水平持平。新疆的两个主要少数民族的城市化水平与全区的差距仍然很大。维吾尔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在2000年只有全区的57.4%，2010年却降到全区的52.3%，且变动幅度只有全区水平的三分之一，且低于1990-2000年间，照此趋势发展下去，维吾尔族的城市化水平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化水平之间的差距将会急剧扩大；哈萨克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由2000年相当于全区水平的45.3%变为2010年的53.9%，有所改善，增幅有较大提高，最近10年的增幅是前10年的6倍多，按照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哈萨克族的城市化水平有望达到全区的水平。彝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与聚居区所在省的距离也比较大，只有滇川两省的一半左右，且增幅低于两省。与自治区整体水平差距最小的壮族，民族人口城镇化比例也低于自治区整体水平5.6个百分点，其变动幅度意味着这种差距将保持。苗族和东乡族的城市化速度高于聚居区所在省区，如果保持这种趋势，未来这两个民族的城市化水平将会与其聚居区所在地的城市化水平接近甚至持平。西藏和青海的城市化速度差距很大，这意味着，青海藏族是拉动我国藏族人口城市化水平的主体，西藏自治区藏族的城市化速度很低，青海藏族和西藏藏族城市化速度与青海地区和西藏地区的城市化速度的差异可能不大，区域因素可能在藏族的城市化过程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因此需要分不同地区来讨论藏族的城市化问题。

表15 2000年、2010年各民族城镇人口比例与所在省区城镇人口比例之比较

民族	城镇人口比例(%)		10年间的变动幅度	省区	城镇人口比例(%)		10年间的变动幅度
	2000	2010			2000	2010	
蒙古族	32.7	46.2	13.5	内蒙古	42.7	55.5	12.8
藏族	12.8	19.7	6.9	西藏	19.4	22.7	3.3
				青海	32.3	44.7	12.4
维吾尔族	19.4	22.4	3.0	新疆	33.8	42.8	9.0
哈萨克族	15.3	23.1	7.8				
苗族	14.1	25.6	11.5	贵州	24.0	33.8	9.8
彝族	10.4	18.9	8.5	四川	27.1	40.2	13.1
				云南	23.4	34.7	11.3
壮族	22.4	34.4	12.0	广西	28.2	40.0	11.8
东乡族	4.3	16.7	12.4	甘肃	24.0	35.9	11.9

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在近10年间开始出现分化，一部分地区如重庆、宁夏和陕西的城市化速度高于全国，意味着这三个省区市的城市化水平正在接近全国总体水平；而其他西部省区的城市化与全国总体水平的差距则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少数民族人口在其聚居区的城市化发展趋势也出现分化，蒙古族、苗族、壮族和东乡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高于聚居区所在地，而维吾尔族、哈萨



克族和彝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则落后于所在地区，青海和西藏藏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也有明显的差异。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速度与所在地区的城市化速度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对应关系，在城市化速度下降的西部省区中，少数民族的城市化速度也出现分化。这表明，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已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影响少数民族城市化的因素可能趋于复杂，各省区市和各民族更加需要对中央各项政策如何因地、因族、因时制宜来加以实施，在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各地方和各民族的自主发展能力和政策、资源博弈能力所产生的影响会更加突出。

## 2. 就业人口的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

人口的城市化过程同时也是人口的产业转移过程，人们能否从农业生产领域转移到非农领域，这是影响城市化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脱离农业社会，进入全新的工商社会，他们在这种新的社会结构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个体所处社会位置构成什么样的总体特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社会结构特征，都将直接决定人们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会形成什么样的层级关系和族群关系。这是改革开放以后才出现的全新的社会现象，也是我们在建国初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制定民族制度和政策时所无法预见的。

社会学的族群研究领域里形成的一个共识是：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一个族群的个体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局限在特定的范围，而不是像社会人口总体那样以一定的比例分布在各种位置上，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社会出现了“族群分层”，即社会阶层分布与族群边界的某种重叠，各个族群处于各自特定的社会阶层地位。如果一个族群的个体在社会阶层分布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并得到改善，就可以说这个社会的“向上流动”通道是对这个族群开放的，这样族群关系演变会朝着乐观的方向发展，反之则会恶化。所以，“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是社会族群冲突的结构基础，而“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则是考察族群关系演变趋势的核心指标。如果一个族群人口的产业转移缓慢，转移人口在新的社会结构中处境不佳且流动缓慢，则说明这个族群整体处境不佳，处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的边缘甚至被排斥在外。如果族群分层的结构基础存在，同时族群个体的社会流动又不畅，则族群冲突的出现是必然的。如果族群冲突的出现有明显的结构层面的客观基础，那么可以说，这种冲突是制度层面的原因所决定的，个体对此往往无能为力，我们就需要从制度层面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社会学观察人口的产业转移，主要看人口在各种产业和行业中的分布及其变化。就我国的少数民族来讲，我们可以通过比较人口在三个产业和各具体行业中所占比例的变化来观察人口的产业转移。社会学观察人口的社会流动，主要看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及其变化。考察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流动，既可以做微观的案例研究，也需要利用人口普查数据通过比较少数民族人口的职业结构及其变化与全国总体水平的关系来做宏观分析。

从表 16 可以看到，到 2010 年，除新疆以外的 11 个省区市第一产业（农牧业）就业人口的比例都有所下降，但西部地区人口的产业转移在近 10 年间要比全国水平迟缓。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内蒙古、宁夏和新疆三个自治区就业人口中第一产业的比例低于全国，而到了 2010 年则没有一个西部省区市就业人口中第一产业的比例低于全国。这说明，在最近 10 年中，西部地区人口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sup>1</sup>转移的速度低于全国水平。西藏、甘肃、云南、贵州和广西五省区第一产业就业人口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然很高。在其他各省区及全国平均的第一产业就业比例都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唯有新疆基本保持不变，新疆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就业比例甚至分别下降了 1.8% 和 1.2%，这与其他所有省区的发展趋势很不相同。就业人口在三次产业中的分布结构与全国水平较接近的是内蒙古、重庆、陕西和宁夏，差异最大的是西藏和甘肃，就业人口产业转移模式与全国总体趋势差异最大的是新疆。

<sup>1</sup> 关于产业的具体涵盖范围，参见表 16 的注释。



表 16 2000 年、2010 年我国西部地区就业人口的产业结构 (%)

	2000*				201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行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
全国合计	64.4	19.5	15.9	0.2	48.3	27.7	21.4	2.6
内蒙古	61.8	18.4	19.5	0.3	50.3	22.7	23.1	3.8
广西	77.7	9.4	12.6	0.3	67.0	14.4	16.7	2.0
重庆	72.8	14.1	13.0	0.1	50.3	23.5	24.2	2.1
四川	77.6	10.5	11.7	0.1	60.2	19.4	18.5	1.8
贵州	81.8	8.0	10.1	0.1	68.9	13.8	14.7	2.7
云南	79.3	9.3	11.3	0.1	69.3	13.9	14.6	2.2
西藏	79.8	6.3	13.5	0.4	74.9	6.7	13.6	4.7
陕西	71.0	14.3	14.5	0.2	54.7	20.6	21.5	3.2
甘肃	79.5	9.7	10.6	0.2	71.7	11.7	13.9	2.7
青海	72.5	12.1	15.2	0.2	57.7	17.6	19.5	5.2
宁夏	63.9	18.3	17.6	0.1	51.1	23.2	22.5	3.2
新疆	61.4	16.7	21.2	0.7	61.2	14.9	20.0	3.9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21-824；2012b：852-890。

\* 2000 年普查“行业”分类与 2010 年存在部分不同，有“其他行业”一类。2010 年取消此项，同时增加“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类别。

\*\* 2010 年行业分类：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水生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第三产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商业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地质勘探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其他（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2000-2010 年新疆第一产业产值从 288.18 亿元增长到 1078.63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从 586.84 亿元增长到 2592.15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从 489.34 亿元增长到 1766.69 亿元，分别增长 2.74 倍、3.42 倍和 2.61 倍（国家统计局，2001：57；2011：57）<sup>1</sup>。一方面新疆第二产业产值在迅猛增加，另一方面新疆劳动力在第二产业中就业的比重却在下降，因此从宏观数据来看，这 10 年新疆本地劳动力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趋势是值得进行更细致深入的调查和分析的。下降的原因是因为第二产业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人均产值提高，从而不需要保持原有比例和规模的劳动力？还是相当部分产值实际上来自大型国企，而其员工没有被完全统计在新疆的劳动者范围内？如果属于这种情况，那么这是否反映出我国的产值、劳动力统计方法存在某些问题，且“三线”建设时期形成的那种建设模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并没有改变？

细读表 17 就可以看出，西部主要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结构也出现分化。与全国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模式相近，苗族、壮族在第一产业比例下降的同时，二产比例上升迅速，彝族的二产比例也高于三产，东乡族就业人口中二产的比例增幅远大于三产；蒙古族、维吾尔族就业人口在三次产业中的分布模式没有改变，即人口向三产转移比例高于向二产转移。藏族就业人口中一产比例下降，二产略增，三产则明显下降，其他行业所占比例则增加了 56 倍。哈萨克族三产比例反而下降而一产比例却见增加，二产增加 0.9 个百分点，其他行业则增加近 12 倍。在全国从事农业的人口比例下降了 16.1%，其他少数民族务农比例也同步下降时，维吾尔族从事农业的比重反而上升了 2.2%，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重也显著下降，维吾尔族劳动者的就业结构在这 10 年里出现了罕见的逆转。新疆两个主要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中农业人口比例增加是一个极其反常的现象。

<sup>1</sup> 同期第二产业产值在当地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从 43.0% 增长到 47.7%，第三产业所占比例则从 35.9% 下降到 32.5%（国家统计局，2001：59；2011：59）。



表 17 2000 年、2010 年西部主要少数民族人口的行业分布 (%)

民族	2000				201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行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其他行业
全国合计	64.4	19.5	15.9	0.2	48.3	27.7	21.4	2.6
蒙古族	71.1	10.7	18.5	0.2	63.5	12.1	19.4	5.0
藏族	86.4	3.9	9.8	0.1	82.2	4.4	7.7	5.7
维吾尔族	80.4	6.8	12.5	0.4	82.6	5.5	9.5	2.4
苗族	86.9	6.7	6.5	0.1	70.5	18.7	9.2	1.6
彝族	90.6	4.3	5.7	0.1	82.6	8.4	7.4	1.6
壮族	80.1	9.4	9.7	0.2	69.3	16.1	12.9	1.7
哈萨克族	77.9	4.8	16.3	0.3	78.3	5.7	11.6	4.4
东乡族	94.0	1.5	4.6	0.0	88.0	4.1	6.4	1.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15-820；2012b：739-745。

由于统计分类不同，不能对三大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做历时比较。但就 2010 年的数据来看，西部 12 省区市中“其他”产业从业人员比例普遍高于全国水平，最高的青海省是全国水平的两倍，西藏、新疆、内蒙古的这一比例也较高，陕西、宁夏、甘肃和贵州也在全国总体水平之上。与二、三产业就业人口的变动幅度相比，“其他”的增幅很大。从分类方法上不难看出，这个“其他行业”是无法按照传统的产业划分归类的行业，这在西部民族地区到底是一些什么样的“行业”？人们在这些“行业”中如何生存和发展？究竟是什么人转移到了这些“行业”中？这些“行业”的发育是否意味着西部民族地区不同于中东部地区的社会发育模式？这是我们判断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变迁方向时是需要首先搞清楚的问题。

我们来细看表 18，以了解西部主要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产业转移状况与聚居区所在地就业人口的产业转移状况之间的关系。

(1) 蒙古族就业人口的产业转移速度明显低于内蒙古自治区，一产比例之间的差距由 2000 年的 9.3 个百分点扩大到 2010 年的 13.2 个百分点，二产比例差距由 7.7 个百分点扩大到 10.6，三产比例的差距由 1 个百分点扩大到 3.7。

(2) 壮族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的差距变动情况是，10 年间一产比例基本未变，壮族二产比例比广西自治区高出 1.7 个百分点，三产则由 2000 年低 2.9 个百分点变为低 3.8 个百分点。

(3) 彝族就业人口在第一产业中比例由 2000 年的高于四川省 13 个百分点变为 2010 年的高 12.4 个百分点，差距仅缩小了 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例由 2000 年低 6.2 个百分点扩大到低 1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例由 2000 年低 6 个百分点扩大到低 11.1 个百分点。

(4) 2000 年苗族就业人口在第一产业的比例比其主要聚居省份贵州省高 5.1 个百分点，到 2010 年，这个差值缩小到 1.6；在第二产业，由 2000 年苗族比例低于贵州省 1.3 个百分点变为 2010 年的高出 4.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则由低 3.6 个百分点变为低 5.5 个百分点，说明 10 年间苗族人口的产业转移主要是从第一产业转向了第二产业，三产从业人口的增长速度低于聚居区所在地区。

(5) 藏族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与西藏自治区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的关系是，藏族就业人口在第一产业的比例由 2000 年的高 6.6 个百分点变为 2010 年的高 7.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的差距只有 0.1 个百分点的变动，第三产业则由低 3.7 个百分点扩大为低 5.9 个百分点。考虑到青海藏族在城市化水平上更接近青海全省，西藏藏族就业人口的产业结构与西藏自治区就业人口产业结构的差距可能更大。



(6) 东乡族与聚居区所在地甘肃省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的比较结果是，一产比例由 2000 年高出 14.5 个百分点变为 2010 年的高 16.3 个百分点，二产由低 8.2 个百分点变为低 7.6 个百分点，三产由低 6 个百分点变为低 7.5 个百分点，虽然东乡族就业人口的产业转移速度较自身提升迅速，但于甘肃省全省的差距仍然在扩大。

(7) 维吾尔族就业人口的产业分布直观地呈现出逆转的现象，不仅没有发展，而且是在倒退。这个数据已经可以说明维吾尔族社会的发展存在巨大问题。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人口的产业结构除一产比例稍降之外，也出现逆转。由于哈萨克族就业人口在 2010 年统计的“其他行业”中的比例很高，影响我们对其就业人口产业分布变动情况的判断，但其与所在地区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距可能有所改变。

表 18 西部各省市与西部主要民族人口的产业分布比较

比较	2000			201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内蒙古	61.8	18.4	19.5	50.3	22.7	23.1
蒙古族	71.1	10.7	18.5	63.5	12.1	19.4
广西	77.7	9.4	12.6	67.0	14.4	16.7
壮族	80.1	9.4	9.7	69.3	16.1	12.9
四川	77.6	10.5	11.7	60.2	19.4	18.5
彝族	90.6	4.3	5.7	82.6	8.4	7.4
贵州	81.8	8.0	10.1	68.9	13.8	14.7
苗族	86.9	6.7	6.5	70.5	18.7	9.2
西藏	79.8	6.3	13.5	74.9	6.7	13.6
藏族	86.4	3.9	9.8	82.2	4.4	7.7
甘肃	79.5	9.7	10.6	71.7	11.7	13.9
东乡族	94.0	1.5	4.6	88.0	4.1	6.4
新疆	61.4	16.7	21.2	61.2	14.9	20.0
维吾尔族	80.4	6.8	12.5	82.6	5.5	9.5
哈萨克族	77.9	4.8	16.3	78.3	5.7	11.6

从表 18 的简单比较中我们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就业人口的产业转移方面，2000 年到 2010 年的 10 年间，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少数民族的发展仍然脱节，且二者的差距在多数少数民族中是在扩大。从这个角度来看，虽然 10 年来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有了长足发展，但少数民族的相对社会经济境况没有得到真正改善，处于国家现代化发展的边缘地位的总体状况没有改变，维吾尔族的状况甚至恶化。

表 19 显示了 2000 年和 2010 年两次人口普查数据中我国 12 个人口较多民族的就业人口在职业结构方面的变化。10 年间全国就业人口中除了农业从业人口比例下降外，其他职业所占比例都有上升。在本文所考查的民族中，汉族和朝鲜族的职业结构优于全国水平，其他 10 个民族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都与全国水平存在差距。如全国就业总人口中“负责人”的比例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1.67 和 1.77%，增加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水平的汉族增加了 0.13 个百分点，朝鲜族增加了 0.19 个百分点，不到全国水平一半的土家族增加了 0.07 个百分点；而蒙古族和回族由 2000 年的高于全国水平 0.57 和 0.58 个百分点变为低于全国 0.14 和 0.02 个百分点；维吾尔族这一职业的比例在 2000 年为 0.84%，在 2010 年甚至进一步跌到 0.47%，由全国水平的一半跌至不到全国水平的三分之一；其他少数民族的这一比例都有不同幅度的下降。这一变化趋势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因为就业人口职业分布中“负责人”的比例这一指标是我国人口普查数据所能提供的测量人口向上流动状况的最佳指标，这一指标的变动情况显示，最近 10 年来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流动状况不及早前的 10 年，而数据变动的幅度在有些民族中很大，足以让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向上流动的困难，其社会心理影响是巨大的。

表 19 2000 年、2010 年中国各民族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

	负责人		专业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国合计	1.67	1.77	5.70	6.83	3.10	4.32	9.18	16.17
汉族	1.72	1.85	5.80	7.00	3.19	4.45	9.52	16.79
蒙古族	2.22	1.63	8.29	9.09	3.66	5.05	6.77	11.06
回族	2.23	1.75	6.28	6.67	3.88	4.42	13.81	19.40
藏族	1.00	0.76	5.29	5.09	1.82	2.74	2.51	4.88
维吾尔族	0.84	0.47	5.36	4.24	1.94	1.93	5.49	5.95
苗族	0.54	0.53	2.67	3.15	1.14	1.92	2.91	6.66
彝族	0.58	0.52	2.52	2.81	1.09	1.63	2.23	5.01
壮族	0.62	0.64	3.91	4.12	1.63	2.37	5.05	9.41
布依族	0.63	0.56	2.80	3.57	1.25	2.17	2.57	6.19
朝鲜族	3.67	3.86	11.98	13.45	5.34	6.53	17.05	32.97
土家族	0.81	0.88	3.96	5.12	1.76	3.09	4.83	10.65
哈萨克族	1.87	1.23	9.67	7.37	3.15	3.68	3.36	5.15
	农业人员		生产运输		其他		总计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国合计	64.46	48.33	15.83	22.48	0.07	0.10	100.0	100.0
汉族	63.09	46.40	16.61	23.41	0.07	0.10	100.0	100.0
蒙古族	70.75	63.25	8.26	9.82	0.05	0.10	100.0	100.0
回族	59.59	52.72	14.13	14.95	0.08	0.09	100.0	100.0
藏族	86.74	82.96	2.57	3.40	0.07	0.07	100.0	100.0
维吾尔族	80.35	82.74	5.89	4.55	0.13	0.12	100.0	100.0
苗族	86.84	70.40	5.86	17.28	0.05	0.06	100.0	100.0
彝族	90.54	82.58	3.02	7.42	0.01	0.03	100.0	100.0
壮族	79.96	69.21	8.71	14.14	0.13	0.11	100.0	100.0
布依族	87.77	69.29	4.95	18.16	0.03	0.05	100.0	100.0
朝鲜族	46.94	26.36	14.81	16.73	0.22	0.09	100.0	100.0
土家族	80.09	60.30	8.51	19.94	0.03	0.12	100.0	100.0
哈萨克族	77.12	77.57	4.79	4.94	0.04	0.05	100.0	100.0

\* 2000 年和 2010 年这两次普查的职业数据都来自长表数据，抽样中出现的偏差有可能对数据的代表性造成一定影响。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21-824；2012b：746-748。

有些民族就业人口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这一职业所占比例大幅下降，这与政府部门机构调整、企业改制之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在“负责人”比例整体上升的同时，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多数少数民族就业人员中的“负责人”比例显著下降？抑或是民族地区民办事业远远落后于中东部地区，导致民营企业和服务业中少数民族负责人的比例远低于汉族，从而拖累了这一指标？最近 10 年来我国的民族政策的执行力度一直在加强，为什么少数民族的这些统计指标却在变差？这些问题需要通过专题调查来加以探讨。

2010 年职业为“农牧业劳动者”的比例，维吾尔族、藏族和彝族都超过 80%，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8.33%），中国农牧业整体的现代化水平偏低，偏远地区农民的收入也因此很低，“农牧业劳动者”的高比例必然带来整体收入的低水平和较高的贫困率。汉族从事制造业、运输业的比例最高，但是朝鲜族在其他各职业中的比例都是最高的，是我国就业人口的职业分布最具现代特征的民族。这说明朝鲜族在现代化发展中具有显著的优势，并不是我国的所有少数民族都处于劣势，这里面的原因和条件也需要通过专题研究来加以说明。

2010 年普查的行业分类有所变化。我们把 2010 年的 20 个行业中的“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与 2000 年的（1）“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相对应；把“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与 2000 年的（2）“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相对应；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与 2000 年的（3）“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相对应，把计算结果展示在表 20 中。

表 20 2000 年与 2010 年各民族管理和专业技术类行业从业人员比例

民 族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占三行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占三行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占三行业%	
	2000	2010	2000	2010	2000	2010
全国合计	49.8	44.10	4.4	14.93	45.8	40.97
汉族	49.6	44.06	4.5	15.39	45.9	40.55
蒙古族	50.7	44.29	2.4	8.60	46.8	47.11
藏族	44.6	25.88	1.2	3.38	54.2	70.74
维吾尔族	56.1	48.87	1.1	5.03	42.8	46.10
苗族	54.1	47.06	1.4	8.50	44.6	44.45
彝族	52.4	46.24	1.3	6.89	46.3	46.87
壮族	58.8	50.71	1.9	10.47	39.2	38.82
哈萨克族	59.7	49.74	0.7	3.82	39.6	46.44
东乡族	29.3	27.23	0.7	4.52	70.1	68.2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15-820；2012b：741-745。

通过这种粗略的对应比较，我们仍然能够看出大致的变化趋势。首先，汉族在“公共管理”即原来的“党政机关”就业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藏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均有所增加，其中藏族比重增幅最大，苗族、彝族变化不大，壮族、东乡族略有降低；其次，各民族在科研和技术服务业就业人数在三大行业群总数中的比重都有显著增加，其中壮族的增幅尤为突出；第三，各民族在文教和娱乐业就业人员在三行业群中的比重均有显著下降，其中藏族降幅最大。导致这些变化的具体原因还需要在今后开展专题调查来加以说明。

表 20 显示，2000 年全国就业人口中“专业技术人员”为 5.70%，2010 年提高到 6.83%。彝、苗、布依三族则分别只有 2.81%、3.15% 和 3.57%。这对这几个民族聚居的西南地区基层社会的经济发展必然带来负面影响。与之相比，朝鲜族、蒙古族、哈萨克族和汉族则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我们不可忽视的是藏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在 2000-2010 年期间反而下降，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什么？这同样是一个需要通过深入调查来加以分析的问题。

表 20 中所列的三种行业实际上是人口转移之后向上流动就会进入的行业，这三种行业的比例关系可以用来说明社会中职业地位等级较高的人群的行业结构。表 20 考察的人群大致对应于表 19 中的“负责人”、“专业人员”和“办事员”，从表 19 中我们已经看到本文所考查的各民族就业人口在这三类职业中的分布状况，表 20 则是对这一部分人群的进一步分析。“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这一行业从业人员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少数民族普遍高于全国水平，而在表 19 中，“负责人”一项中少数民族普遍低于全国水平，“办事人员”中各民族比例参差不齐，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行业内部的结构。表 19 和表 20 的数据反映出少数民族在党政工作和社会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也反映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培养青少年“社会流动能力”的基本态势。少数民族就业人口的这种结构分布，会影响一个民族的自信和发展预期，必须引起各部门的高度关注。

### 3. 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状况

比较国家公布的最近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可以看出，2000-2010 年的人口增长态势与前 10 年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表 21）。首先，少数民族人口整体的增长幅度（6.41%）已经低于汉族（7.34%）和全国整体水平（7.26%），这是完全出乎人们预料的，因为汉族仍然整体继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个别地区略有放宽（如双独生子女夫妇可以生育二胎），同时少数民族整体在“计划生育”方面是比较宽松的，所以这个计算结果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以找出符合逻辑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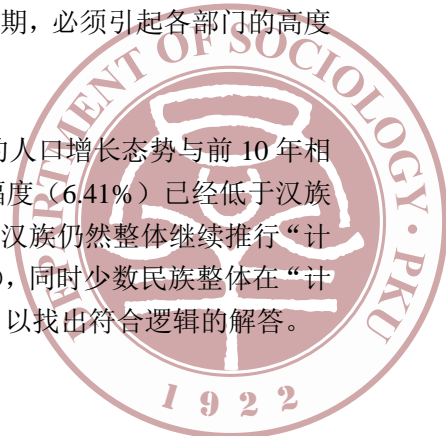


表 21 西部主要民族 1990-2000 年、2000-2010 年人口增长

	1990 年人口 (万人)	2000 年人口 (万人)	2010 年人口 (万人)	1990-2000 年 人口增长(%)	2000-2010 年 人口增长(%)
全国总人口	113051.1	124261.2	133281.1	9.92	7.26
汉族	103918.8	113738.6	122084.5	9.45	7.34
少数民族整体	9056.7	10522.6	11196.6	16.19	6.41
蒙古族	480.2	581.4	598.2	21.07	2.89
壮族	1555.6	1617.9	1692.6	4.00	4.62
藏族	459.3	541.6	628.2	17.92	15.99
维吾尔族	720.7	840.0	1006.9	16.55	19.87
苗族	738.4	894.0	942.6	21.07	5.44
彝族	657.9	776.2	871.4	17.98	12.26
哈萨克族	111.1	125.0	146.3	12.51	17.04
东乡族	37.4	51.4	62.2	37.43	21.01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2008：163；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18-31；2012a：35-44。

从表 21 中，我们看到蒙古族人口在 2000-2010 年期间的增长率仅有（2.89%），与 1990-2000 年期间的高增长率（21.07%）形成极大反差，同样增长率大幅跌落的还有苗族（从 21.08% 下降到 5.44%），壮族这两次普查期间的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4%。也许正是由于部分民族的低增长，影响了少数民族整体的人口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在 2000-2010 年期间人口大幅增长，速度甚至超过了 1990-2000 年。东乡族的人口增幅虽然最高，但是比起 1990-2000 年期间有所回落。藏族和彝族的人口增长速度也在降低。无论是增长速度明显低于平均水平的蒙古族和藏族，还是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和东乡族，都需要学者们开展专题调查来了解它们的人口变迁规律。

人口增长幅度超高的维吾尔、哈萨克、藏族等是我们这里讨论的几项社会发展指标不甚理想的几个民族。是不是因为人口的高增长，且一般来说出现高增长的主要是农村人口，造成了几项统计指标的恶化？这首先需要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才能得出结论。这里我们姑且假设这一点成立，那么，需要注意的是，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统计的是可以参加社会生产活动的成年人，影响这些统计指标的应该是 1990-2000 年的人口高增长率。这种理解可以部分解释 2010 年少数民族人类发展状况统计指标的变化，因为我们假设前 10 年的人口高增长率抵消了近 10 年来社会发展的成果。但是，表 20 是行业分布内部结构的数据比较分析，这组数据不受人口总体数量变化影响；壮族人口在 1990—2000 年间的增长率已经低于全国总体水平，10 年间只有 4% 的增长量，但在 2000—2010 年的数据比较中并没有显现出人类发展指标与全国的差距有明显改善的趋势。这就说明，排除了人口增长因素的影响之后，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仍然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是什么，是本文第一部分所讨论的历史影响因素依然在发挥作用？还是出现了一些新的影响因素？这已是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所不能回答的问题了。

此外，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如果 1990-2000 年间人口的高增长影响了 2000-2010 年的人类发展指标，那么，在 2000-2010 年间人口仍然持续高增长的民族，其未来的人类发展指标可能会表现得更糟。

## 六、余 论

西部民族地区人口的产业结构变化，尤其是国家投入巨额资金、启动了许多巨型项目的西藏和新疆两个自治区聚居的藏族、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和就业人口在 2010 年所



呈现出的产业结构、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说明，自 2000 年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国有大企业在许多重大项目中担任了主角，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项目的立项过程并没有充分吸收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参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吸收了规模有限的本地劳动者参与，因此尽管各地区的基础设施、道路、建筑物都修起来了，许多工厂建起来了，产值增长了几倍，但是对真正改善当地民众的就业和收入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许多建设项目吸收的主要是来自东部的汉族工人。人口普查数据告诉我们，新世纪的西部大开发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三线”建设模式，在就业机会上的这种反差必然在当地少数民族社会中引起普遍的不满。

2010 年的人口普查与发生在乌鲁木齐的“7.5”事件在时间上相隔只有一年，对于宏观社会统计数据而言，一年之内的变动的影响是有限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说，六普数据很清晰地描述了“7.5”事件发生时新疆各族人口在社会和经济各项重要发展指标上的分布特征。从民族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就是导致族群冲突的社会结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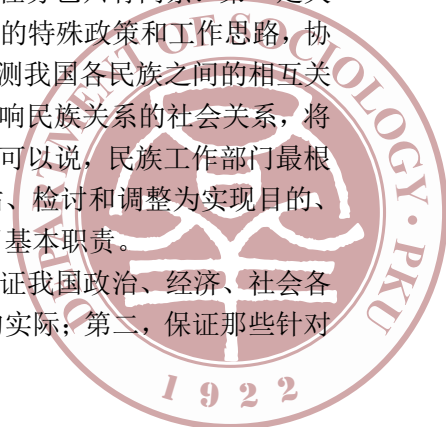
在建国以后的前 30 多年里，西部地区的开发和现代化建设中没有能够充分吸收当地人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全面参与，这些方面的经验教训极其深刻。而当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在体制和结构层面都发生重大变化时，今天我们仍然没有充分认识到人口流动对于西部地区的关键性影响，仍然没有把少数民族民众对现代化进程的全面参与放到一个重要的位置来考虑，这将对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民族关系造成非常负面的影响。实际上，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背景下，从少数民族发展的角度来综合评价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和建国以来民族政策的“目的-实效一致性”及其执行的效果，对于 21 世纪西部地区 and 少数民族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诚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发展权益，仍然需要政府各部门的努力，需要全社会的投入，而不仅仅是哪一个部门的专责。由于我国各民族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复杂多样，各民族在适应这种多样性的自然环境中发展出特殊的文化，在彼此交往共处中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内部社会制度和族群关系模式，加上传统的强势中央政府的介入，我国的民族关系格局和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往往是出人意料的。因此需要有专门的民族工作部门来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考虑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面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协调各项制度安排、制定特殊政策。

实事求是地讲，在拨乱反正中恢复的民族政策是在建国初期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制定的，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的总体制度背景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思维和计划经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一直处在恢复和在原有路径上的完善之中，而没有与其他领域一道进行改革和修正。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变化，这种靠强化基于过去理想而制定的政策来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改善我国民族关系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做法，越来越具有“刻舟求剑”的性质。

我国制定和贯彻执行民族政策，不论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也好，还是各项具体的对少数民族的特殊政策和优惠政策也好，其宗旨只有两条：第一是确保少数民族的发展能够跟得上整个国家的发展进步，使所有民族的所有成员都能够在平等的起点上公平地分享国家发展的成果；第二是巩固和发展我国业已存在的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长治久安。制度和政策是手段，宗旨是使用手段的目的。在西部大开发中，民族工作的任务也只有两条：第一是关注少数民族的发展，提出既符合少数民族实际又符合各部门大政方针的特殊政策和工作思路，协助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做好少数民族的发展保障工作；第二是适时检测我国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动向，及时调整各种有可能影响民族关系的社会关系，将可能影响民族关系的结构性因素和文化、心理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可以说，民族工作部门最根本的任务就是紧盯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这个任务目的，不断地评估、检讨和调整为实现目的、完成任务所使用的工具和手段，而不是相反，为了捍卫手段而忘记了基本职责。

在新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民族工作有三项重大职责：第一，保证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重大发展战略的制定都能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第二，保证那些针对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遇到的特殊问题而制定的特殊政策能够全面、有效地覆盖新的历史条件下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政治生活、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第三，保证国家的民族政策和相关制度设计能够与整个国家的制度建设以及各种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保证我国的民族政策自身以及民族政策与国家建构、国内法律和政策体系之间具有内在一致性。在笔者 20 多年的经验观察中，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以往制定的不少民族政策与很多部门的新政策、新思路甚至新法规之间，存在衔接不力甚至相互抵触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之不能及时解决又往往造成相关部门的相关事业“绕着走”、暂时搁置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性的状况，不仅没有起到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作用，反而成为制约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因素。在新的形势下，要进一步改善我国的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统一大业，民族工作必须尽快得到加强，而愈建其功必先利其器，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强化民族工作部门，应当是先行之策。

从少数民族发展角度来看，在技术标准和贸易规则全球化的时代，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各个国家以及各个民族在经济发展领域并不存在“民族式的”或者“民族特色的”经济运行方式，经济生活中所谓的“民族特征”都与民族文化或民族成员的社会结构特征有关。因此，少数民族的发展，最需要予以特殊关注的不是人们的经济活动本身，而是对人们参与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改善经济处境具有决定作用的教育、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以及社会关系资源等。这些影响少数民族处境的非经济因素，既包括各少数民族自身文化方面的因素，也包括整个国家在处理族群关系方面的文化和价值观念，甚至汉族社会的族群关系文化和处理多元文化关系的价值理念和行动能力更具有决定作用，民族工作应当在这些方面下真功夫。

#### 参考书目：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2a，2002b，《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中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12a，2012b，《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中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2001，2011，《中国统计年鉴》（2001）（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菅志翔，2009，“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基本状况分析”，马戎主编，《少数民族社会发展与就业——以西部现代化进程为背景》，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第 3-60 页。
- 李德滨、石方、高凌，1994，《近代中国移民史要》，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
- 刘传江、段平忠，2005，“人口流动对经济增长地区差距的影响”，《中国软科学》，2005 年第 12 期。
- 马戎，1993，“导言”，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25 页。
- 马戎、马雪峰，2007，“西部六城市流动人口调查综合报告”，《西北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135-175 页。
- 马忠才、白晓荣，2007，“少数民族城市适应中的社会变迁与文化调适——兰州‘东乡村’研究”（调研报告）。
- 杨圣敏、王汉生，2008，“北京‘新疆村’的变迁——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一”，《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2 期。
- 赵文林、谢淑君，1988，《中国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2008，《人口和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2008），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

